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54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四)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五)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七)委員黃捷等 19 人、(八)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九)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十)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1 ～ 244）

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四)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五)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八)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及(九)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245 ～ 3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47 ～ 348）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0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四)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五)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七)委員黃捷等 19 人、(八)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九)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十)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第(十六)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蘇巧慧　陳培瑜　沈發惠　麥玉珍　張智倫　莊瑞雄　張宏陸　黃建賓　李柏毅　王美惠　黃　捷　林倩綺　許宇甄　翁曉玲　吳思瑤　吳琪銘　牛煦庭　王義川　高金素梅　徐欣瑩　王鴻薇　羅智強

委員出席 2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鍾佳濱　葉元之

委員列席 4 人

請假委員：丁學忠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主任委員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務副人事長　懷敍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佳慧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張則民
財政部國庫署庫務管理組組長　王淑儀
法務部參事　廖江憲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謝偉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陳仲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碧珠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梁雯琲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蘇巧慧、陳培瑜、黃國昌、沈發惠、麥玉珍、張智倫、張宏陸、王美惠、莊瑞雄、李柏毅、黃捷、林倩綺、翁曉玲、牛煦庭、吳思瑤、王鴻薇、王義川、羅智強、高金素梅、徐欣瑩提出質詢；委員許宇甄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如果沒有錯誤跟遺漏的話，議事錄就確定了。

現在介紹到場列席的官員，有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任委員、吳美紅政務副主任委員、國家海洋研究院陳璋玲院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敍常務副人事長，其他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機關	職稱	姓名
海洋委員會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政務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	陳璋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常務副人事長	懷敘
銓敘部	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佳慧
內政部	地政司專門委員	何圳達
	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專門委員	簡聰洲
財政部	國庫署庫務管理組副組長	張意欣
	賦稅署所得稅組專門委員	劉旭峯
	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專門委員	羅育華
法務部	法制司檢察官	楊石宇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副組長	王雅芬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權益發展科科長	吳宜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謝偉智
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專門委員	李佩儒
	港澳蒙藏處專門委員	蔡碧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專門委員	徐偉峻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國家安全局	第三處組長	徐組長
	督察處組長	陳組長
法務部調查局	保防處副處長	范開明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的討論事項，我們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16 案，由於議程討論事項併案中的第一案，在 114 年 4 月 17 日本會期本聯席會第 1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所以今天繼續來審查。

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的提案尚未進行提案說明的部分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一位發言 3 分鐘，也是可以講快點的。第一位請蘇巧慧委員進行提案說明。看起來就像是要當市長了。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臺灣是一個海洋資源豐沛的島嶼、海島國家，不僅在 2018 年成立了海洋委員會統合海洋政策，近年也致力於發展海洋產業，將海洋產業視為國家發展的寶貴資產與命脈。有鑑於臺灣亟需提升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所以我們強化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是必要的。

本席支持行政院提出本條例草案，設置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參照行政院版本，本席意見有三：一、營運中心的成立宗旨除了厚植海洋科技研究量能外，也應著重於海洋科技專業人才的培育，因此在本草案第一條加入人才培育等文字，期望營運中心能兼顧科技研究發展與科技人才的培育；二、在行政院提供的說明中，本中心成立最核心的業務就是調查船之營運以及船模實驗室的營運管理，因此在第三條的文字當中，將上述兩個業務予以明確化的文字修正，希望讓本中心在未來營運時能夠更加聚焦；第三，考量船模實驗室與調查船未來可能涉及國家機敏業務，本席除了支持第二十條有關安全查核之規定外，也參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就安全查核之機制進行詳細的規範，希望能保護國家機密業務，也保障中心人員的個人權益。據此，本席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懇請各位立法院同仁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另外有大陸委員會提送書面資料，相關的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記錄。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四)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五)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七)委員黃捷等 19 人、(八)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九)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十)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謹就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四)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五)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七)委員黃捷等 19 人、(八)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九)委員郭昱晴

等 17 人、(十)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下稱條例）」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政府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進行研究，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規劃設置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下稱中心）。為使中心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行政院版草案將中心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鬆綁人事任用、組織、資金運籌、科技運用及採購等制度，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科技應用、國際連結等策略，強化其專業、彈性及效率，以活化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海域研究調查、船舶技術及海洋科技等研發實力。

查本次立法各版本草案中涉本會業管部分有：

一、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七、曾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者。」

二、黃捷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9 條規定：「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一、行為不檢、品行不端或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其立法理由並指出：「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係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第二項之行為。」

鑑於海洋科技涉及國防安全、海域資源與戰略地理資訊等高度敏感領域，基於我國國家安全與機敏設施之保護，前揭草案針對原具中國大陸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身分者，或有妨害國家尊嚴行為者設有聘任限制，立法方向與政府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國家尊嚴之立場相符，本會敬表尊重，也尊重各位委員與黨團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預估宣讀的時間將近 40 分鐘，另外為了利於審查，如果有修正動議或者附帶決議的提出，請儘速書面送交主席臺，俾利於印發給現場的委員進行討論，如果有已經收到的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宣讀以後就進行討論。現在請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條文對照表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9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黃捷等19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9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19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17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17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18人提案	說明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

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

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培育我國海洋科技專業人才，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與研究能量，強化海域基礎資訊掌握，整合海洋調查船及相關設施資源，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我國海洋科技之長遠發展，整合海洋科技研究設施與人力資源，提升海域調查、技術創新及應用能力，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專業人才之培育與運用，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

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臺灣海洋科技，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強化我國海洋科技之整體發展，整合研究資源、提升調查與技術研發能力，並促進國

研究能量，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揭櫫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臺灣海洋科技，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臺灣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特設置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爰參酌行政法人法，制定本條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旨在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

二、設置本中心以強化海洋研究能量、整合海域資訊、統籌海洋調查船運用，並完善相關設施功能。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意旨。

二、為強化我國海洋科技實力，充實研究能量，提升海域基礎資訊掌握程度，並有效整合運用海洋調查船資源，同時增進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臺灣海洋科技，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際合作與人才培育，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及關鍵技術，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及海洋研究關鍵設施之營運管理，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科技設施的研究效能，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為國家發展關鍵領域，亟需強化整體發展動能，爰設置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整合我國既有之海洋研究資源，提升調查作業能量與技術研發水準，並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與人才培育，落實科技創新、資源共享與產學研應用之政策目標。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臺灣海洋科技能力，強化海域基礎資料之整合掌握，並有效統籌運用國家海洋調查船與相關關鍵設施，充實海洋科技研發量能，帶動海洋研究、技術創新及產業應用，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明定本中心設立的目的，聚焦於強化國家海洋科技力量與整合資源應對未來挑戰。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強化我國海洋科技實力，深化海洋科技研究基礎，提升對海域基礎資訊的掌握與整合運用調查船資源之效能，並增進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相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力，特設立本中心。
三、我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然而現行各項海洋調查與科技資源分散於不同機關，缺乏統籌協調機制，致使資源重複投入與調查效率不彰。設立本中心並制定專法，有助於整合各方資源、提升調查效率，並增進海洋基礎資料的完整性與即時性。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

			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特設置本中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因應海洋科技為國家發展關鍵領域之趨勢，促進整體科技能量之強化與應用推展，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統整本國海洋調查設施與研究資源，強化調查能力與技術研發，並推動國際合作、人才培育及產學研整合，實現科技創新與資源共享之政策目標。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揭櫫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臺灣海洋科技，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臺灣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特設置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爰參酌行政法人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

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照相關條例，規定監督機關可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

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的法人地位及監督機關，建立法律與行政監督基礎。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協助。 六、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八、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之業務。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業務範圍，包括海洋技術研發、科研設施管理、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研究調查執行及其他海洋科技相關事務等。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業務職掌，涵蓋科技研發、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界定其功能範圍。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業務範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中心業務範圍。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業務範圍。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所屬之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二、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四、我國自主船模製造與船模實驗專業之技術與人才培育。

五、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六、受託辦理全海域海洋科學調查等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八、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海洋科技產業發展之協助與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之營運管理。

三、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之營運管理。

四、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五、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六、受託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八、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

推動。

六、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七、其他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之業務。

八、與海洋科技相關之其他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之營運管理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

。	
三、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之營運管理。	
四、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五、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六、受託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八、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關鍵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計畫或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

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

。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

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經費來源。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規範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捐助，規定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捐贈，可依所得稅法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且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踴躍捐助本中心，充實營運經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的政府之捐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捐贈，視同對政府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且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經費來源。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

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政府之捐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經費來源。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明定第一項。

二、因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本中心有效運作並具自主性，訂定第一項。

二、鑒於本中心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訂定第二項。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本中心具備有效運作能力及必要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鑒於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以外，於執行公共任務所需時，亦得訂定相關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

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規定本中心制定組織與管理制度，並送監督機關備查，強化治理機制。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明定第一項。 二、因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織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			

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規範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會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董事人數、遴選方式及資格。

二、第二項規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董事人數比例。

三、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性別比例保障。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成員人數、遴聘方式及資格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擔任董事的人數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的最低保障比例。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遴選下列人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及其他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

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及其他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

			保障比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董事人數應為十一至十五人，並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長聘任，建立合法授權程序。 二、董事組成須涵蓋政府代表與相關專業背景人員，以確保董事會能綜合政策視野與技術治理。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條文設立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

			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規範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會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產生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會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監事人數、遴選方式及資格。
二、第二項規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監事人數比例。
三、第三項規定監事會性別比例保障。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的最低保障比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監事人數為三至五人，由監督機關依規遴選並提報行政院長聘任，與董事形成制衡機制。

二、監事亦需來自政府與專業領域，涵蓋法律、財務與科技專業，確保監督功能之實質有效。

三、條文要求監事中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並設性別比例規範，以符合法定程序與多元代表原則。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產生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會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

、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及監事任期及續聘人數之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依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方式與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的任期、可續聘次數及續聘人員比例上限。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因職務異動須改聘的規定；以及其他董事、監事任

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且至少為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構）代表依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限制。非政府代表之董事、監事任期未滿出缺時，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任期至原屆期屆滿為止。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

期屆滿前出缺時的補聘方式及補聘人員的任期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

；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就董事與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續聘一次，設下任職上限，確保組織活化。

二、條文區分政府機關代表者與其他遴選人員之續任與改聘方式，提供彈性調整空間。

三、補聘人選須由監督機關提報，且其任期為原任者剩餘任期，以維持制度連續性。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

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

、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及監事任期及續聘人數之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

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

，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消極聘任資格事由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確規範董事、監事的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確保聘任過程公平、公正。 二、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第四項規定監督機關在解聘董事、監事前，必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

見及申辯的機會，以維護其合理的申訴程序。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的遴選、解聘及補聘等相關事項的辦法，應由監督機關制定，以確保所有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透明運作。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的消極聘任資格條件及解聘事由；第三項第一款所謂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係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第二項之行為。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在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的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遴聘相關事項的辦法由監督機關訂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

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六、具外國籍者。

七、曾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者。

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明確排除不得擔任董事與監事之資格，包括法律失格、破產、監護、輔助等情況。

二、對於不適任者設有強制解聘條款，例如無故缺席或違法失職情節。

三、列舉具體可解聘情事，如行為不檢、違法行賄、違反利益迴避等，並保障當事人陳述與申訴機會。

四、授權監督機關訂定遴聘與解聘辦法，使制度更具操作性與明確性。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

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未通過安全查核或拒絕查核者。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

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

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消極聘任資格事由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

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

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

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品行不端或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

	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四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董事長的遴聘與解聘方式，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的職權範圍及其無法執行職務時的代理機制。

三、第四項明定董事長的年齡上限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

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

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物，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

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董事長由董事中產生，並

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

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長聘任，建立合法遴選機制。

二、董事長職責包括對內主理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若無法執行職務，則由其他董事代理。

三、為確保世代交替與領導專業，設有初任與屆滿年齡限制，並得依特殊情況例外處理。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物，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

。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

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心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之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不支領薪酬，屬無給職性質。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董事及監事皆為無給職，以確保公益導向與避免財務利益衝突。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之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本條明定董事會職權。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列舉董事會職權範圍，包括審議發展目標、年度營運計畫、預算、財產處分等事項。

二、並將執行長任免納入董事會決議事項，確保高階人事與策略方向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執行長之任免。

四、經費之募籌及預算之分配。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規章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之職權。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三、執行長之任免。 四、經費之募籌及預算之分配。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規章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行政院提案：**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董事會開會以及決議之方式。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

，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規範臨時會議召集權由董事長掌握。

二、條文同時界定決議門檻與人數比例，重大事項須經董事總人數過半同意，保障決策正當性。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過半數之同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監事會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明定監事之職權及其行使方式；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行使職權的方式，以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

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列出監事之主要職權，包括審核決算、監督營運與稽核財務資料等。

二、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落實參與監督與意見表達。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監事會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	**行政院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
		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之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

長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

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一、董事、監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確規定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所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由行為人負責賠償。
			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人員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依法處罰外，監督機關得依相關規定進行處置，並由監督機關定義具體處置措施。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或相當職務人員及其關係人應遵守的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列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處置規定，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董監事與高層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保公務清廉。 二、若違反利益迴避規定並造成中心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授權監督機關對違規者採取相應處置，並可訂定處置辦法。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	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人員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除依法處罰外，監督機關得視情節，另得依相關法令進行具體處置。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董事、監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視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行政院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董事與監事之間因親屬關係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或監督失效問題，確保治理結構的獨立性、公正性與有效性，爰明定董事與監事之間的親屬關係迴避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親之關係。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	**行政院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			

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相關規定。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明定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

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規範執行長聘任方式由董事會決議，明確其對內執行與對下督導之職責。

二、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與董事長部分規範，以強化責任連結。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

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

	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

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進用人員依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有鑑於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長對於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職務。

四、為避免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及該中心人員利用擔任該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於第四項明定禁止之，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人員之進用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以契約明定權利義務。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總務、會計或人事職務。

三、第三項規定董事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

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務，強化其決定權的嚴謹性。

四、第四項禁止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職務行賄收賄，並於第五項規定違規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人員進用應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須以契約方式約定。

二、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防止徇私情形，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等重要職務。

三、考量董事長對本中心人員進用具有決定權，應比董事及監事適用更嚴格的規範，第三項明定董事長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任何職務。四、明定第四項規定，防止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違背法令的行賄及收賄行

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

為，並於第五項明定行為人應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中心人員為非公務人員，聘用關係應以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為避免內部徇私與利益衝突，條文限制董監事親屬不得擔任要職。

三、禁止行賄、收賄、濫用職權等

行為，若造成損害，須負賠償責任。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

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

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人員之進用程序，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以契約方式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二、第二項為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規定董事及監事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總務、會計或人事相關職務，以防止人事決策流於偏私。

三、第三項考量董事長對於人事任用具有最終決定權，爰對其親屬迴避適用範圍加以擴大，明定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任何職務，以強化職務中立與公正。 四、第四項規範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藉其職務圖利或從事賄賂等違法行為，行為人除依法負刑事責任外，尚應就因此所生損害負民事賠償責任，以保障組織運作之廉潔性。	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進用人員依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有鑑於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長對於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職務。 四、為避免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及該中心人員利用擔任該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於第四項明定禁止之，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

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明定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人員需接受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規定安全查核的具體辦法由監督機關制定。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對所屬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所屬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業務，必要時得不予進用。

本中心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進行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受查核人，於受查核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前二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明定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制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查核之主管或承辦人員，情節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明定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參考行政法人類推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機密或秘密業務，且必要時得不予進用，以維護國家機密安全。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規劃進用之人員，應進行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三、第三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結果應通知受查核人，並於受查核人有不利之情形時，予以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權利。 四、第四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人員應依其職務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以作為任用及業務分派之必要條件，確保人員適任並維護國家安全整體利益。 二、第二項明定一般查核由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查核因涉及國安及重大利益，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安、情治等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明定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確保進用人員適格。 四、第四項增列責任條款，對未依	

			規定辦理查核致生疏失者，情節重大時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監督機關訂定查核辦法，明確規範查核對象、程序、內容及救濟機制。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明定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

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核准。

二、第二項明定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人員出國（境）需經監督機關許可，且限制

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期限為離職後三年內。

二、第二項規定出國（境）管制的具體辦法由監督機關制定。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本中心可能接觸海洋科技、國防或其他國家機密資訊，為防止機密外洩及確保國家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人員離職後一定期間內出國（境）應經監督機關許可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出國（境）管制的相關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出國（境）管制之

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

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對現職與離職三年內人員設出國（境）管制，避免資料外洩風險。

二、授權監督機關制定相關程序、基準與申請流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核准。 二、第二項明定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與中長程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為謀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年度營運計畫，係於監

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本中心的長遠發展，第一項規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以便監督。

二、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每年根據監督機關核定的發展目標（計畫）架構訂定，並與第一項計畫有所區別。該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提供必要的彈性。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本中心能夠長期穩定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以利監督機

關掌握本中心發展方向。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並依據已核定的發展目標框架每年制定，與第一項長期計畫不同。為增加營運彈性，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僅需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長

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

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要求本中心擬定長期發展目標與年度營運計畫，藉此確保施政有前瞻性與延續性。

二、發展計畫須報請監督機關核定，而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備查，賦予管理彈性與監督空間。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

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為謀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年度營運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	**行政院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並報立法院備查。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並提報立法院。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其結果送立法院備查。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應報立法院知悉。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並報立法院。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	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涵蓋財務、營運、人事、財產及自有不動產等領域，並可在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法時，進行必要的處分。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為建立完整監督機制，確保本中心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	、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並送立法院備查。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應提報立法院。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依法運作，爰明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的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列出監督機關九項監督權限，涵蓋發展計畫核定、財務審查、規章備查、績效評鑑及人事決策等，確保對行政法人具實質掌握力。

二、要求監督行為須適時提報或備查立法院，保障立法院對公部門資源使用之知情權。

三、明定當中心有違法行為或財產異動時，監督機關得為撤銷、限期改善等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核定發展目標與計畫。

二、核定或備查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三、查核財產及財務狀況。

四、辦理營運績效評鑑。

五、建議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

六、對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對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核可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事項

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	**行政院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

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

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為評鑑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明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為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為績效評鑑之內容。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

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本中心績效評鑑的公正性與客觀性，第一項訂定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特別是海洋與船舶等領域的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評鑑成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明確列出績效評鑑的內容，包括年度執行成果、營運績效、目標達成率、自籌款比率、經費核撥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的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本中心績效評鑑的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評鑑小組成員組成，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的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的最低比例要求。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考核年度執行成果。

二、評量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人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人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人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的具體內容範圍。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的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為評鑑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建立本中心績效評鑑制度，並要求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應占評鑑成員三分之二，確保客觀性與專業性。

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人員，任一性別不

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二、要求評鑑內容須涵蓋執行成果、營運績效、自籌經費與經費建議等面向。

三、授權監督機關訂定評鑑程序與實施辦法，促進制度穩定推動。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以及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二、要求評鑑內容須涵蓋執行成果、營運績效、自籌經費與經費建議等面向。

三、授權監督機關訂定評鑑程序與實施辦法，促進制度穩定推動。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每年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每年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別之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為評鑑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明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為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為績效評鑑之內容。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

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其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個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相關法規設置，以達到一致性及衡平性。

三、第三項規定本中心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以確保其公正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

及專業性。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以確保各行政法人機構會計制度的一致性及衡平性。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的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具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

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

			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確規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需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的程序及期限。

二、第二項考慮審計機關對本中心的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的自主性，訂定相關規定。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須將年度執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審計機關得對決算報告書進行審核，其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依規定程序及期限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二、明定第二項規定，旨在確保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保有審計監督權的同時，也兼顧本中心應有的營運自主性。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自主

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

性，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決算報告應在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授權審計機關對決算進行查核，並得將結果交由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

理。

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

			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

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考量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如未納入總預算，得由監督機關於原預算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

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若未能及時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總預算案，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涉及跨單位、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的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的執行，特此規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當年，若總預算案未及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在預算執行時可能面臨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的問題，為確保相關預算能順利執行，爰明定本中心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的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確保相關預算能順利執行，爰明定本中心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考量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

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考量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

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並對本中心提出專案審查或進行調查，並要求本中心提供必要資料與配合。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督機關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核撥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規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照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接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規定當年度預算書需送立法院審議的情況。

三、第三項規定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以管理自主財源，並報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本中心之經費補助，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的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核撥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時，應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以管理自主財源及其運用，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核撥國家海洋

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科技營運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政府撥款須依法編列並接受審計監督，確保資源運用合規。

二、當補助金額占收入超過五成時，預算與決算應送立法院審議，強化財政公開。

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三、自主財源則由中心依據管理規章管理並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明定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

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核撥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規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

			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行政院提案：**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

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

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

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

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自有及接受撥用或捐贈之公有財產，應依法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接受捐贈之財產如無使用必要時，應返還原機關，不得擅自處分。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

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該中心所需主要設備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爭取中長程個案計畫所建置，為使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財產得順利完成捐贈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

，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規定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規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之。

六、第六項規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規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關接管。

七、第七項規定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本中心順利運作，規定在業務上需使用公有財產時，可依需求適度放寬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

二、規定公有不動產之價購計算標準，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築物的價格。

三、規定由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定義自有財產範圍。

五、規定無償提供使用的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管理，其產生的利益列為本中心收入，且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限制，具體管理辦法由監督機關訂定。

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

六、規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

七、規定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若不再使用，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因業務需要使用公有財產時的處理方式，並對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做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時，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的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的財產屬於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本中心自有財產的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無償提供使用及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利益列為本中心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限制；相關保管、使用、收益

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接受捐贈的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而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

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國

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

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定義本中心得使用或管理之財產，包括政府撥用、公有財產與自行購置財物。

二、土地與建物價格評估分別依公告現值與稅捐機關標準或公產機關估價辦理。

三、政府購置財物仍屬公有財產，捐贈或提供使用者視為中心收

入，並不受部分財產法限制。

四、若財產不再使用，應依法移交或返還政府單位，防止財產濫用或私有化。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

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

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該中心所需主要設備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爭取中長程個案計畫所建置，為使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財產得順利完成捐贈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

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規定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規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之。

六、第六項規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

			關接管。 七、第七項規定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

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問題，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明定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者為限，並須經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並避免政府承擔相關責任，規定本中心舉借之債務必具自償性質，且需先送監督機關核定；若無法自償，應提出處理方案。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僅能舉借具有自償性質的債務，且必須事先獲得監督機關核定，以確保財務健全與風險可控；並建立預警與改善機制，要求本中心在預算執行過程中若發現債務可能無法自償時，必須立即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限制本中心債務須具自償性，並須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以防財政風險外溢。

二、當財務自償發生困難時，中心應即刻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

			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考量其財務運作之獨立性與政府整體財政責任，為防杜無計畫性舉債致財務失衡，並避免形成政府概括承擔之風險，爰明定其舉借債務應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事前報經監督機關核定；如遇無法自償之情形，亦應提出具體處理計畫，以資因應，確保財政紀律與法制一致性。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問題，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明定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

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進行採購之依循原則。

二、為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運作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臺灣締結之條約、協定或

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依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除特定條件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臺灣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

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二項。

三、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三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採購應遵循的原則，並指出若符合我國締結的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的情形，才適用相應規定，其他情況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二、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在政府採購法以外，若有其他法律規範行政法人採購，則依該規範辦理。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辦理採購的基本原則。為增加本中心運作彈性，規定僅在符合我國締結的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採購作業，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三、第三項規定本中心採購作業，應依臺灣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四、第四項規定本中心採購作業，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五、第五項規定本中心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臺灣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項規定的情況下，才需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情形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釐清本中心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應為公開、公平，並排除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

二、特別情形如涉國際協定或其他法律優先適用者，得依其規定辦理，避免法規衝突。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

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進行採購之依循原則。

二、為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運作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臺灣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二項。

三、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

			為規範，爰明定第三項。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並送立法院備查。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

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得就中心業務召開專案報告會議，監督機關與本中心應列席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的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並可透過報紙、出版物、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查詢、閱覽、複製或影像記錄等形式提供。

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由監督機關提出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相關人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二、第二項規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並規範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並規範相關人員須赴立法院備詢。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定明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

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規範。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要求本中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揭露財報、營運資訊與績效報告，落實資訊透明。

二、監督機關應對績效報告提出分析，並一併送立法院備查。

三、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主管赴院報告，或由相關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實質監督。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規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提出本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請立法院備查，並就必要時相關人員應依規定列席立法院，接受質詢，以落實國會監督機制。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

			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每年將本中心之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決算及績效評鑑報告，提報立法院備查。 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並備詢。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監督機關應主動將本中心之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決算及績效評鑑報告，提報立法院備查，強化立法院對行政法人之資訊掌握與政策監督功能，確保公共資源使用透明。 二、第二項授權立法院就本中心營運進行實質監督，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赴院報告並備詢，落實行政對立法負責原則，亦可於有爭議或重大變革時適用，提升政策可受公評程度。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本中心所作行政處分不服者，當事人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民眾對於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屬於公法人。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作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可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人民對本中心行政處分不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服時的救濟途徑。

二、因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具公法人性質，爰明定當事人可依訴願法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既確立訴願管轄機關，也明確行政救濟途徑。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

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明定人民對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如不服，得依《訴願法》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維護民眾基本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

			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民眾對於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如因情勢變更或績效不彰，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解散之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剩餘財產及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的事由及法定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安置、賸餘財產處理及負債承擔的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國家海洋科技營運

目的，監督機關得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依契約終止，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中心因事實情勢變遷或績效不彰，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時，得由監督機關提報行政院同意後解散。

二、中心解散後，其人員應依法終止聘約，剩餘財產歸屬國庫，債務則由監督機關負責，避免法律與財務懸缺。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

			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三個月後施行。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動議：

第 二 十 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培瑜　　王義川　　吳思瑤

主席：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

請問在場委員，本案是否要先進行大體討論或者直接進入逐條審查？逐條？好，可以。

因為這一次 16 個提案我們合併審查，今天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是英雄所見略同，這 16 個案子裡面幾乎是有高度的共識，除了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和第二十條以外，其他我看都差不多。

我們現在進行逐條。現在開始看名稱，名稱就在第 34 頁，行政院跟其他委員一共 16 個案全部各提案的名稱都相同，我們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沒有問題？（無）好，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一章章名，各提案的章名其實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第一條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條，第二條各提案的條文內容也都相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條，就是中心業務的一個範圍，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三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有意見。

主席：來，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們討論一下。因為第三條我有提我的版本，也就是增加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於業務範圍，因為我在質詢的時候提過，我們要建置資料調研船的核心任務就是協助水下文資的調查，包括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的幾大目標裡頭，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需要多方資源的整合，這都是中心要務。所以我希望在本中心的業務範圍增加一款，就是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協助，它只是一個協力，把水下文資調研也放在中心業務範圍裡頭，希望能夠獲得與會委員的支持。我也想看看管主委這邊，因為管主委是我們文化資產的大前輩，應該會支持吧？好不好？請行政部門回復一下。這是我的提案，希望能夠……

主席：是不是機關這邊做一個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國海院的法政中心有一個中心的業務，本身就有做水下文資，全國只要是水下的文資大概都是委託我們國海院來做，文化部在這方面的業務都是委託我們來做，所以它的業務現在是放在國海院；未來有可能由國海院監督的這個中心，是不是要在這個中心再去列這個業務？就是這個業務是它的監督機關的業務，至於要不要再列這個業務，我們有個建議就是，如果委員同意，我們能不能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就是這款的最後一項，在其他有關業務就可以涵蓋，但是我們用附帶決議說明未來在這個部分會特別予以協助。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再接著跟主委討論一下，我當然理解是國海院在做，這個營運中心有兩大計

畫包括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我理解這部分，但是你看看你們的中心每一個範圍的業務，其實每一項也都跟國海院有關係，所以你們都把國海院的每一個事項都放在你們營運中心的核心範圍裡，同樣的水下文資，我寫的是協助，就是去彰顯我們對於水下文資這件事情，臺灣的一個雄心壯志，而且我們是整合性嘛！所以放在核心業務，這真的是無傷、無差啦！它不會因為這樣變成你們的主力業務，它是協助的業務，所以我再一次希望，主委這麼支持文化資產保存，我真的覺得這是一個……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委員。我們就把它納入，好不好？很謝謝啦！我們就是特別再彰顯一下，我也很開心，好不好？院長，好不好？

陳院長璋玲：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委，也希望能獲得其他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就按照吳思瑤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四條，我看這個內容也都一樣，如果在場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五條是中心的組織規章訂定的程序，我看大家這條提案的內容都相同，如果在場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章的章名，各個提案的章名都相同，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六條是董事的人數、資格還有遴聘，我看提案也都相同，我們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是）第六條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七條是監事人數、資格、遴聘，如果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八條是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解聘還有補聘的方式，這條提案的內容都大同小異，如果在場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進入到第九條，這條在詢答的時候，委員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就是董事及監事聘任的消極資格跟解聘的事由，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九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條是中心董事長的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的限制，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是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都是無給職，這條是高度共識，如果在場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是董事會的職權事項，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就是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的方式，在場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是監事的職權事項跟行使方式，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無）沒有其

他不同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就是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會議的方式，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董事、監事利益迴避原則，這大家都有高度共識，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第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董、監事間不得有配偶跟三親等以內的血親、姻親關係，這個都有高度共識，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中心執行長的遴聘方式跟職權，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是本中心進用人員的權利及義務，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第十九條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在詢答的時候大家比較有意見，就是本中心人員的安全查核規定，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第二十條的部分我想要討論一下，目前安全查核這件事情是國人都非常高度關注的，在行政院的版本或是我自己的版本裡面，我們本來只有寫到監督機關，但是因為查核這件事情的相關專業性跟跨部會必須要合作，所以我有一個修正動議要拜託所有委員支持，也要請主委待會說明一下，我們可不可以加上「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也就是把其他相關部會跟國安有關查核的部分都放進來，以上，謝謝。

主席：看起來也比較完整，剛才也宣讀過了，修正動議第一項：「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第二項：「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請問海委會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

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謝謝召委，第二十條當初在詢答的時候我有清楚的請教海委會的官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希望對於查核提一個密度比較高的規範，所以在第二十條裡面，我們不是好像全部都放給他們去做的，因為之前對於其他的行政法人全部放給他們做，最後的結果是由他們自己那一個行政法人去做一般的安全查核，然後由其他的機關去做特殊的安全查核。關於這個前例，你們那個法條從哪裡來的我非常清楚，因為我已經看過了，你們基本上就是抄其他行政法人的設置條例來的，但其他行政法人的設置條例當初對於安全查核部分的規範密度顯有不足，所以竟然會有那個行政法人本身去做一般的安全查核，特殊的安全查核才是由它的監督主管機關去做的情形，這就是我們提第二十條的原因。

我們所提出來的條文，第一個，中心人員應該依照涉密的程度接受一般或者是特殊的安全查核，這是我們第一項的規定。第二項的規定，一般的安全查核我們不希望出現授權給一般行政法人自己去做的狀況，所以我在第二項明定一般的安全查核就應該由主管機關來辦；第二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的特殊安全查核，應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第三項，進一步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的人員，應該要先做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沒有通過，不予進用。

第四項，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查核的主管或承辦人員，情節重大者，要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這個就是我們現在的狀況，應該查核卻沒有查核，結果搞了半天，沒有人要負責，這個是我們現在的狀況。我覺得這個法律的效果要明定，要讓這一些知道要查核卻沒有辦查核，而導致接下來產生像今天這樣子的狀況，一定要有一些法律效果啊！最後一項是剩下的東西，把前面的原則清楚規範以後，我相信我剛剛報告的那幾個原則主管機關應該不會有意見，我每一項所講的原則等一下也可以請行政機關的代表發表意見，我在每一項所明定下來的原則你們是不是贊成？剩下有關程序相關性的規定，我們再放在最後一項授權給他們訂定，這個我沒有意見。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說明。關於台灣民眾黨的版本，黃國昌委員剛剛提到第二十條中心人員的部分，安全查核他把它區分了，依涉密程度分為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這個部分倒是很完整，是不是我們這個先暫時……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席……

主席：你現在就要說明嗎？好，我們現在請海委會主委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兩位委員給我們的指教，如果簡單的說陳培瑜委員的會商主管機關這個部分，我們是覺得會商有關機關這個部分應該納進來，在黃國昌委員的版本裡面也有納進來，到時候可能就可以整合。民眾黨黨團黃國昌委員剛剛所說的這個版本，我們基本上覺得這是把它訂得更明確、更完整的機制，這個方向我們覺得也是很好，但是在用語上我們可能還要再整理一下。以第二項來講，主管機關……我們在這裡是監督機關，不是主管機關；另外第四項的部分，我想是不是要請人總的同仁來幫我們說明、解釋一下，第四項是否適合用在法人？至於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我們覺得都是可以同意的部分；第五項也稍微做一下文字的調整跟整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人總有來嘛，副人事長請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是，我報告一下，因為我們要移送監察院調查的人是以公務員為主。行政法人的人員，基本上在現行的制度下，他是法人所進用之人員，他並不是公務人員，所以這個要移送到監察院的話，事實上這個部分可能要考慮到目前現行的體制，只能說既然已經規定要查核，它自然就會依法來進行查核。監督機關本身在審核它的人事管理規章或查核辦法，或者平常作為監督機關的法律立場來講，它就應該要督促每個細節都要去處理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謝謝管碧玲主委也認同我們所提出來的法律修正原則，你剛剛所講的，就第二項的部分要把它改成監督機關，這沒有問題，在法律上面我們用語把它統一。剛剛主委說有一些我們所提出來的條文，他們希望做一些細部的文字調整跟整理，這個我也同意，等一下是不是就請海委會的同仁稍微整理一下？

但是剛剛人總所講的第四項部分，我要特別說明，我知道行政法人裡面所聘用的人未必有公務員資格，但是請人總注意，我們在做查核的時候，即使是一般的安全查核，我都不要交給行政法人自己做，我一開始的時候就是訂監督機關的人做，監督機關的人總有公務員身分吧！我

就是要去處理那一些應該要做查核卻沒有去做查核的人相關的行政違失責任，否則的話就會搞到像今天的狀況一樣，應該做而沒有做，結果搞了半天沒有人要負責，這樣不好吧！所以針對人總剛剛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指的是要去做，即使是一般查核都是到監督機關的，不是像現在其他的行政法人一樣，由其他的行政法人自己做。如果人總講的是現行的其他行政法人，像資通安全院，他們是一般查核他們自己做，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其實就是請教你們這一件事情。既然我們在法條上面一般查核都是監督機關做，顯然他們就是有公務員身分，應該做而沒有做的話，把他移送到監察院處理，這不是剛好而已嗎？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我們第二十條就請海委會將修正的條文再擬一下，好不好？這條我們先保留，等一下再回來……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既然要保留，我們剛剛有一個附帶決議，是不是可以請海委會一併討論一下？

主席：當然，一併。

陳委員培瑜：附帶決議喔，謝謝。

主席：我們這一條就暫時保留。

接下來我們來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這就沒有什麼爭議了，是本中心人員出國的規定，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章章名，各提案的章名都一樣，如果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就是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跟預算，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是監督機關的監督權限，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就是績效評鑑的辦理方式跟它的內容，如果在場委員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現在換第四章章名，各個提案的章名都相同，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無）好，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是中心公有跟自有財產的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的相關規定，這是管理方式的部分，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無）如果在場委員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本中心舉債的要件跟相關監督的程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就是資訊的公開，在場委員如果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許宇甄委員等 17 人的提案，有意見嗎？海委會這個地方有沒有其他……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請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陳院長璋玲：許宇甄委員所提的是增加新的一條，這些條文裡面的內容其實在我們行政院版本的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就已經明定、含括了，所以我們認為行政院版本沒有增訂這個條文的必要性。

主席：好，在場委員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的話，我們……

吳委員思瑤：不予增訂。

主席：就不予採納。

吳委員思瑤：等於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已經放了。

主席：好，那我們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我們就再回來看第五章章名，各提案的章名都一樣，在場委員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就是施行日期，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只想請教一下監督機關的代表，你們預期大概什麼時候要施行？因為過去有很多其他的例子，我也不要一一細數，就是交給行政院訂的時候，大家永遠會有個問題，我知道你們需要時間準備，這個是願意給你們準備時間的理由，但是你們大概要準備多久？一個基本上面的規劃跟態度恐怕也是要讓國會知道。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籌備工作其實就是在目前都很拮据的狀況之下開始，整個籌備工作我們很希望一定要在一年之內，也就是明年的下半年我們希望就能夠上路，因為我們的

調查船也差不多就要建造完成了，譬如說碼頭的問題要規劃，還包括碼頭的建設等等這些準備的工作，我們確實都需要時間，我們預計大概需要一年能夠完成。

主席：謝謝管主委的說明。

現在我們就回來第二十條，你們條文出來了沒？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我們現在正在修改。第四項我們大概會把它限縮在監督機關的人員，就是具有公務員身分的人員身上。

主席：我們在等條文的這段期間，請宣讀第二十條的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人員之適任，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於訂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安全查核辦法」時，除對於進用人員於聘用前應通過安全查核外，另應將有關「任同一職務滿一定期間內，應重行辦理查核」之制度納入該辦法，以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提案人：吳思瑤　　王義川　　陳培瑜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簡單作提案說明，這也是現在這個當下所發生的很多事情，我們全面在檢視公務體系的查核辦法，尤其我們要成立新的營運中心裡頭很多都是事涉國家機敏事項、海洋事務，所以我希望能夠建議在查核辦法裡頭，對於再查核規範「一定時間」，授權給你們訂時間，而不是一開始任用查核一次就沒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是我們比較希望能夠去落實查核辦法，提案的委員有思瑤、義川、培瑜，希望爭取大家的支持，這個是一個好的提醒，好嗎？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機關是不是要做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同意。

主席：我們等這個決議說明完以後，如果有說明的話，我們再跟修正條文一併處理。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附帶決議我們同意，這個部分不必納入條文沒有關係。

吳委員思瑤：對啊！所以我用附帶決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個太 detail 了。

主席：好，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慢慢想，其實海委會也非常誠懇地逐一說明，對我們委員會的聯席也是極度尊重，管委員也是從我們立法院資深的大姐大出去，我們也都表達對他的支持，這個條文我們再看一下、再想一下。

黃委員國昌：文字弄好了。

主席：好，我來看你的大作怎麼樣。基本上，黃國昌委員剛提出來的那個架構很合理，我們在文字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更完整的架構。

主席：看一下，我是覺得可以的話，我們就共同……管主委，你們看過了嗎？好，我是要拖久一點，不然你們大家都跑了，就剩我一個人坐在這裡。

請宣讀。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草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黃國昌　莊瑞雄　王鴻薇　吳思瑤　王美惠
王義川　陳培瑜

主席：第二十條修正動議，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黃國昌委員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否）那就不用了，院會討論的時候，就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都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大家！我們下午 1 點再進行本會跟經濟委員會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散會（10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3 時 4 分至 15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四)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五)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八)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及(九)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第(八)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九)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李世德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組長林裕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李秉洲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今日列席官員包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李世德主任，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李秉洲，其他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我們就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及 29 日全天

機關	職稱	姓名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主任	李世德
	綜合企劃組組長	楊正名
	法制事務組組長	林裕嘉
	查核規劃組組長	張育綾
	隱私科技組組長	林逸塵
	人事室主任	余珊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政務副人事長	李秉洲
司法院	民事廳法官	張宇葭
銓敘部	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佳慧
外交部	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右芬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數位發展部	法制處處長	張學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吳怡銘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之排定為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9 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每一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吳思瑤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思瑤：不用說明了。

主席：好，因為這都已經有高度共識了。

現在請機關代表報告，首先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李世德主任報告。

李主任世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莊瑞雄等 18 人、(三)委員羅廷瑋、李彥秀等 18 人、(四)委員李坤城、羅美玲等 16 人、(五)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七)委員蔡易餘、陳冠廷等 17 人、(八)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及(九)委員吳思瑤、陳俊宇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共 9 案之聯席審查會議，代表本籌備處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本籌備處謹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立法重點及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預期效益，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立法重點說明

一、個資會為獨立機關：個資法第 1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已明確揭示，考量個資法須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故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個資會，擔任個資法之主管機關，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二、個資會之主要業務及職掌：個資會之主要業務職掌涵蓋國家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諮詢及解釋；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及研析；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估、協調、限制及執行；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之合作、參與及交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等。

三、個資會屬合議制機關，委員應具相關學識經驗，且應獨立行使職權並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個資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含專任委員 4 人（包含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及兼任委員 1 人至 3 人，任期 4 年。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以因應個人資料監管事務多元性，且委員均應獨立行使職權並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貳、設立個資會之預期效益

未來個資會成立後，將成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並透過配套修正個資法部分條文，賦予個資會必要之監管權限，對於原本全然缺乏外部監督機制之公務機關，將優先由個資會全面監管；非公務機關部分，個資會將優先納管尚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私部門，至於已有明確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私部門，則將於個資法明定過渡條款，於過渡期間內分階段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管權限逐步移轉予個資會，俾漸進達成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一元化之立法政策目標，集事權統一效益。

綜上，個資會之成立，未來將統籌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去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並透由與產學界之合作，共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之人才培育，促進業界對個人資料保護資源之投入，有助於深化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

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個人資料保護，本組織法草案為我國邁向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全面現代化之重要基石，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行政院所提組織法草案規劃，俾利儘早完成立法程序，推動個資會正式設置，展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新紀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李世德主任的報告。其餘提出書面報告之機關有沒有要口頭補充？（無）沒有口頭補充。

現在有提案委員到場，其他提案委員有沒有要進行提案說明？（無）沒有提案說明。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莊瑞雄等 18 人、(三)委員羅廷瑋、李彥秀等 18 人、(四)委員李坤城、羅美玲等 16 人、(五)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七)委員蔡易餘、陳冠廷等 17 人、(八)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及(九)委員吳思瑤、陳俊宇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共 9 案之聯席審查會議，代表本籌備處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本籌備處謹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立法重點及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預期效益，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立法重點說明

鑒於數位科技應用與數位經濟之高度發展，對於個人資訊隱私議題逐漸重視，加上國內因個人資料洩漏等事故、詐欺案件頻傳，參考先進國家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模式之國際趨勢，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針對數位人權已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列為優先推動事項，另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 條之 1 已明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其組織法須另以法律定之，為完備個資會組織法制，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個資會為獨立機關：個資法第 1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已明確揭示，考量個資法須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故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個資會，擔任個資法之主管機關，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考量目前行政院整體

組織改造規劃架構及政策，爰將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直接隸屬於行政院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

二、個資會之主要業務及職掌：個資會之主要業務職掌涵蓋國家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諮詢及解釋；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及研析；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估、協調、限制及執行；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之合作、參與及交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等。

三、個資會屬合議制機關，委員應具相關學識經驗，且應獨立行使職權並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個資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含專任委員 4 人（包含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及兼任委員 1 人至 3 人，任期 4 年，並採交錯任期制，亦即第 1 屆委員中有 3 人之任期為 2 年，使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以利會務之運作。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以因應個人資料監管事務多元性，且委員均應獨立行使職權並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助於集思廣益，發揮合議制之決策功能。

貳、設立個資會之預期效益

以往我國個資法未明定主管機關，就非公務機關係採分散式監管，由各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所轄事業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務機關之監管則回歸行政體系之指揮監督。未來個資會成立後，將成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並透過配套修正個資法部分條文，賦予個資會必要之監管權限，對於原本全然缺乏外部監督機制之公務機關，將優先由個資會全面監管；非公務機關部分，個資會將優先納管尚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非公務機關，至於已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非公務機關，則將於個資法明定過渡條款，於過渡期間內分階段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管權限逐步移轉予個資會，俾漸進達成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一元化之立法政策目標，集事權統一效益。

綜上，個資會之成立，涉及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由分散式管理走向獨立機關監督體制之重大變革，未來個資會將參考先進國家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之運作模式，並借鏡我國現行獨立機關之實務運作經驗，統籌協調各級政府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並透由與產學界之合作，共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之人才培育，促進業界對個人資料保護資源之投入，有助於深化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增強個人資料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構築保障數位人權發展的重要基礎。

參、結語

為落實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推動事項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承諾事項，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以強化數位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各界具有高度期待。感謝

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個人資料保護，本組織法草案為我國邁向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全面現代化之基石，藉由成立獨立、專責、專業之個資會，落實人民資訊隱私權保障，並兼顧科技創新應用，與國際個人資料治理趨勢接軌，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行政院所提組織法草案規劃，俾利儘早完成立法程序，推動個資會正式設置，展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新紀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司法院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四)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五)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八)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及(九)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9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按個人資料之保護，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考量個人資料保護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112 年 5 月 31 日增訂個資法第 1 條之 1，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管機關之方式，明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至該會之組織如何建構，事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四)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五)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八)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及(九)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茲就其中涉及本部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明示，應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建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及我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政院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依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設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落實資訊隱私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會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討論結果，並將積極配合審議進度，隨時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期能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之制定，以更完善保障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與隱私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因為是聯席會，人數較多，兩個委員會一共 27 位委員，之後在討論條文的時候，有機會可以充分表達意見。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加 1 分鐘，非本聯席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不再延長，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13 時 11 分）謝謝召委，請李主任。

主席：請李主任。

賴委員瑞隆：李主任，憲法法庭明定在判決的三年內要建立獨立的監督機制，也就是在今年 8 月 12 號要完成對嗎？

李主任世德：我們就是朝這個目標來進行。

賴委員瑞隆：朝這個目標來完成嘛！這幾天如果順利的話，假如今天出委員會，院會也順利完成三讀程序，在 8 月 12 號之前成立應該沒問題吧！

李主任世德：因為通過之後，接下來行政院還要指定施行日期，然後還要配合作用法的部分，目前作用法還在經濟委員會審查，不過我們還是努力先往這個方向進行。

賴委員瑞隆：朝 8 月 12 號完成的目標，以符合憲法法庭的規定。

李主任世德：是，我們努力。

賴委員瑞隆：裡面當然有很多其他公務機關的監督機制，特別我看到當中對於管理的制度要再加強，這確實跟最近發生的事件也有很多密切的相關，我們來看這兩天剛發生的事情，南投選委會的副總幹事就說在查核的時候，簽名簡寫跟戶政系統登錄差異太大，所以被剔除掉了。我先問一下主任，這個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就個資法的角度，它是一個框架性的立法，關於公務機關進行個人資料的利用，現行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一個抽象性的說法，也就是要在其法定職掌的必要範圍內進行利用，如果不在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當然也有一些例外的事由，但是現有規定還夾雜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它有一個強烈的作用法在這邊已經先出現了，因為個資法是框架法，很

多東西最後會去看它的法定職掌，這個法會回到目前選罷法授權去訂的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用辦法，如果這個辦法裡面有揭示機關需要進行資料的蒐集及利用對象已經有一個框架去做前置的說明，那我們覺得這邊應該是優先，作用法已經有……

賴委員瑞隆：所以他應該是要先依照這個作業辦法寄送查詢單去，因為簽名潦草就直接剔除掉，這顯然是有爭議的。

李主任世德：這部分當然是由這個作用法中選會再來做……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有很多的紛爭，甚至於未來怎麼樣去避免侵占到個資的問題，所以也希望這個組織成立之後，這部分要更加強去做溝通及宣導，避免讓公務員不小心觸法，特別是所有重要的個資公家機關都有所掌握，但這些個資不能夠輕易的使用，他必須很節制的使用。像這樣的講法，他說跟戶政系統登錄差異太大，如果照這樣的語意，顯然他有去比對，那比對恐怕就有問題了，他怎麼可以輕易用這樣的方式去做比對？我認為這就已經有侵犯到個資的問題，更何況應該是先用查詢單，所以這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更不要講花蓮，花蓮的部分也是涉及到個資的問題，他直接透過整個戶政系統去做相關的調查，照理說，有任何狀況也應該是由選委會來做相關的查詢與釐清的動作，他也可以寄出查詢單，怎麼會是透過戶政系統？誰授權他做這件事情？誰授權戶政系統去做這件事情的？針對這件事情，現在指揮者被起訴了，看來是局長和處長本身的指令，但是公務人員在接收到這種指令的時候，如果是明知違法，他也必須去抵抗，他不能直接去做違法的事項，我認為這裡面有很多未來需要加強宣導的地方，也就是對於個資保護的加強宣導。請問主任怎麼看？這些動作是不是應該要持續加強？

李主任世德：是，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未來個資會成立之後，首先當然會先把公部門納管。當然這個個案另外涉及到個資法第四十一條……

賴委員瑞隆：我再補充一點，你看像基隆的民政處長也是被收押禁見，他更誇張，如果照起訴書來看，他是直接把基隆市政府的資料拿出來給別人抄寫，這個更嚴重，這形同把內部的個資直接洩漏出去。像這些問題，下令者本身很嚴重，但是執行者是誰？是誰執行的？為什麼可以執行？未來公務員對這件事情都必須非常非常謹慎，針對很多重大的個資，包括中共不斷在竊取我們的個資，甚至還有販賣個資的，我覺得這些都是未來這個單位成立後要加強的工作。請問主任，有沒有什麼是未來要加強的部分？

李主任世德：未來針對個資法作用法，我們會有一個架構，就是會有一個政策推進的會議，我們會把上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找進來，這部分當然未來一定會跟內政部橫向協力，有關於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的法制遵循及落實，在個人資料保護會成立之後，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組織成立之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會有更嚴密的效果，同時也有更強的宣導效果，不要讓我們的個資再輕易外洩。

李主任世德：是，了解。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3 時 17 分）謝謝，請個資會李主任及主計總處廖專委。

主席：請李主任及廖專委。

李主任世德：委員午安。

吳委員宗憲：午安。首先請教李主任，今天的報告提到你們相當於三級獨立機關，我想請問一下，我看到草案第三條說到採合議制，委員總共五到七人，可是主委、副主委、專委兩人都是院長指派，這樣變成可能五分之四、六分之四或七分之四，有一半都是院長指派的人，這樣子要怎麼樣獨立？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現階段是依照組織法任命之後，然後獨立去……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我的第一個疑問是這裡面有四個人是院長指派，委員總共才五到七人，等於過半都是院長指派，但是只要過半就可以開罰，這樣子的合議制還有意義嗎？因為都是執行院長的意見啊！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就現階段整個獨立機關這樣的設置而言，在核安及運輸安全方面也是有這樣的設置體制，我們目前先用核安會的設計去做我們參考的一部分。

吳委員宗憲：你這樣回答我還是搞不清楚，你還是沒有講到我想要的答案，我的題目是說，有一半都是院長指派的人，這樣要怎麼讓它能夠行政獨立？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尤其我認為目前我國的 NCC 及中選會爭議都蠻多的，今天我們又要讓你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但是其中的成員卻是院長可以指派超過半數的人，如此一來，它要怎麼樣獨立？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你剛剛說你們是借鏡哪個獨立機關？

李主任世德：目前因為是三級機關，我們也參考了核安會及運安會，其實組織法本身也有強調這一點，它必須依照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吳委員宗憲：我還是回到最基本的問題，你一直告訴我，你們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但是我看到的是過半……不管你是採五到七人的哪一個人數，過半都是院長所指定的人，這就是我的問題。

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總共區分三個區塊：第一個區塊是公務機關優先個資全面監管，第二個是非公務機關，第三個是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非公務機關。我想請教第一個有關公務機關的部分，如果以後法院的裁判書裡面不小心揭露或者故意揭露一些合意性侵等等的個資，你們要怎麼裁罰？你要對法官開罰嗎？還是對機關開罰？

李主任世德：有關於法院的部分，因為憲法已經有保障法院的審判是獨立行使，所以那部分還是要按照現行的規定，我們不能介入法院的……

吳委員宗憲：所以法院如果違反，你們就無從處理嗎？

李主任世德：因為在國外包含歐盟等國家，他們也是直接規定獨立專責機關不可以涉入審判，我們不用寫，原則上也是如此。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我想這個意思就是沒有辦法處理，這就是答案。再來，我請問剛剛講的第三個區塊，如果是中華電信，它現在是歸 NCC 管，以後歸你們管；還有銀行的個資本來是歸金管

會管，現在改成歸你們管。我想請教一下，像這樣子的話，以後你們的人力足夠嗎？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就我們目前的設計，未來在作用法的部分設計一個六年的條款，會分階段每兩年回收，同時再去評估我們現有的人力，這個部分還要再跟人總協調。

吳委員宗憲：因為這個量很大、很驚人，我在這邊先跟你說明一下。

李主任世德：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宗憲：這個量很大，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吃得下來，這是你們第一個要考量的問題。

李主任世德：謝謝委員。

吳委員宗憲：再來，我看到你們有說規管的過渡期，可是草案都沒有提到，像我剛剛講到中華電信或各家銀行有違反個資的問題，裁罰的權責機關是誰？訴願的機關又是誰？你可以跟我講嗎？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目前作用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是規定在分管的時候，還是由原分管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進行裁罰，但是對於裁罰所作的處分，它的訴願不會再往其他地方跑，而是直接到我們這邊，由我們……

吳委員宗憲：那還蠻特別的，這跟訴願法的規定不一樣。

李主任世德：對，我們有特別規定。

吳委員宗憲：所以你們用特別規定來處理？

李主任世德：對，直接到我們這邊來，所以我們是用這個來控制它。

吳委員宗憲：這個要宣導明確，因為人民對於訴願程序的理解會是原本訴願法的規範。

李主任世德：對，作用法有明確規定。

吳委員宗憲：最後我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草案第十條規定要大量聘用約聘人員五十人，我心想：哇，又是約聘！其實我很擔心，我覺得國家怎麼走到最後都是約聘？因為約聘並不是經由正常文官任用的方式，不是藉由一般考試進來的，約聘到最後會不會又變成酬庸性質？這是我們立法委員應該要監督的部分。我想請問主任，這麼大量的約聘人數，以後會不會又變成酬庸呢？

李主任世德：不會啦！因為我們上限是控制在五十人。其二是因為現在監管越來越多元化，尤其還涉及到很多 AI 新的科技發展，還有有些稽核的實務案件在公部門都找不到這種專業的人士剛好又是做公務員的，所以我們還是有這樣的需求，請委員見諒。

吳委員宗憲：我的意見還是約聘會不會變成酬庸？我想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只要立委都會在意這件事情，好不好？

李主任世德：了解，這會接受監督的。

吳委員宗憲：你們監督一元化我並不是完全反對，但監督一元化就會變成事權統一了，事權統一之後又會發生另外一個問題，這是將來我們每個人都會擔心的，就是會不會把這個委員會變成是整肅異己來使用，不要說整肅不同黨，同黨裡面我看也是殺到瘋了啦！最近有一些政黨內部不同派系也是殺到瘋了，會不會變成是主導的派系去殺他不喜歡的派系？我不知道啦，我也沒有說哪一個政黨，會不會變成這樣？這就是我認為監督一元化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李主任世德：是。

吳委員宗憲：主任，我相信你會有你的說法，我在這邊就是跟主任說明一下，這個東西千萬不要發生好嗎？

李主任世德：不會，它本身就要保持中立。

吳委員宗憲：一個委員會的成立是要保護國人，不是拿來做政治鬥爭的，好不好？

李主任世德：好。

吳委員宗憲：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詢答，其實這都是很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13 時 25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李主任。

主席：請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委員午安。

陳委員亭妃：主任，其實我們在經濟委員會，你清楚我一直都在追這個進度。因為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如果沒有一個委員會正式成立，一切都是假的。可是我們現在更擔心的是，委員會成立之後，你沒有可以推託的機會了，就是當個人資料保護沒有保護好，就是我們的責任了。我現在要問，當委員會成立之後，怎麼保護個資？我們怎麼保護個資？有公部門、非公部門，好，我們怎麼去處理？我們先講公部門。

李主任世德：OK，跟委員報告，雖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是獨立機關，但是我們目前設計它不是孤獨機關，所以另外在經濟委員會即將要審的個人資料保護修正草案，我們有放一條很重要的第一條之二，就是現有委員會會去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平台，我們叫它政策推進會議。然後在第一條之二的第一項，清楚賦予給所有公務機關的上級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一樣要有幫忙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監督的義務。

陳委員亭妃：主任，你這個講法是表面，重點是你要怎麼去保護？我必須說，現在很多的區塊，包括詐騙等等，說真的，個資是最關鍵的！我們只是三級獨立機關，怎麼去要求二級機關？就算有這個平台，我知道我們的法規裡面自己有設了未來能夠有一些工具可以處理的，可是這些工具畢竟是一個表面。你們是三級機關，你們怎麼對二級機關去要求他們要盡到保護的責任？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說的這個平台，沒有錯，的確目前只看到外型，但是它本身有兩個很重要的工具，對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都有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的義務，一個是訂在未來的第十八條，一個是訂在第二十條之一，雙方會訂一個共通安全維護的基準。本來前面都已經講了，他們都有一個責任跟義務，上級機關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責任去 push 自己監管的行業或者是自己監管的下級機關。同時每個公務部門或是私務部門，我們在未來設計的第十八條跟第二十條之一，還要再訂辦法，他們要去落實整個個人資料保護。

陳委員亭妃：要再定子法嘛，對不對。

李主任世德：對！這部分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抓緊他們做好個資保護工作。

陳委員亭妃：其實你們的相關法令，我們都看到不要看了，重點在哪裡……

李主任世德：要落實。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關鍵在子法，就是說你們要怎麼去落實。

李主任世德：對。

陳委員亭妃：母法是一個標準。

李主任世德：一個起頭，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重點在子法，你們的子法是不是可以真正到位？從公部門到非公部門，像我們看非公務機關，他們如果有遇到個資的事故，請問你怎麼要求他們要有應變措施或是保存事故的紀錄？你們要怎麼要求它？

李主任世德：目前在我們現行的母法條文裡的第十二條會去要求，每個公部門……

陳委員亭妃：這些都是要求啊！公部門或許我們有彼此的約束，可是非公務機關呢？

李主任世德：非公務機關，我們當然後面還有對應的罰則啦，譬如說外洩，他們不來通報……

陳委員亭妃：所以也是罰則而已嘛。

李主任世德：當然不只是有罰則，我們後面還會去進行相關的調查，還有進行糾正。

陳委員亭妃：主任，我必須說，當這個委員會成立之後，壓力就來了，過去你可以說還沒有委員會，現在要趕快成立，所以我們希望趕快掛牌、趕快完成。可是現在正式成立之後，你沒有可以推託的地方了。

李主任世德：對，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亭妃：公務單位怎麼盡到個資保護、非公務單位我們要怎麼要求它，這些我們一定要有一套 SOP！

李主任世德：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有了母法，子法要訂得更精準！

李主任世德：是。

陳委員亭妃：更精準喔，你聽懂我這句話喔，更精準！因為現在所有的個資問題，我們都清楚問題在哪裡，所以你們要把現在面臨所謂的洩漏個資的狀況，要從子法訂得更精準來做約束。

李主任世德：對。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主任麻煩，我們的期待很高喔，謝謝。

李主任世德：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亭妃委員。作用法的部分，可能大家就要比較多費點心。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質詢。

沈委員發惠：（13 時 30 分）主席，請李主任。

主席：請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委員午安。

沈委員發惠：李主任，因為今天只有 4 分鐘，本來有一些問題，我想要再精簡。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最主要是為因應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沒有獨立監督機制，沒有建立相關法制，所以要求在宣示三年內成立，正好是今年的 8 月 11 日，宣示是 111 年 8 月 12 日，所以在今年 8 月 11 日之前理論上是要掛牌，對不對？

李主任世德：我們朝這個方向前進。

沈委員發惠：好，朝這個方向努力，也要看今天會不會順利通過。

我特別也關心一個部分，剛剛前面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目前按照草案的第一條，是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李主任世德：是。

沈委員發惠：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目前有的像核安會、運安會，也是三級獨立機關。

我看草案的第三條，剛才有委員特別關心，我事實上也是特別關心這個部分。草案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到七人」，更重要的是在第二項，第二項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主任，有關機關是什麼意思？哪一些機關是有關機關，哪一些機關是無關機關呢？

李主任世德：目前這個體制，在其他的三級獨立機關也有這樣的用語，我們目前……

沈委員發惠：有關機關好像沒有吧？

李主任世德：有。

沈委員發惠：有關機關？

李主任世德：對。

沈委員發惠：那有關個資的部分，你現在可以舉出哪個例子是無關機關嗎？

李主任世德：這個文字的意思是院長可以針對比如說今天需要科技的部分，需要數發部有一個人來擔任，那可能就會變成這邊所謂的有關機關，不過目前這部分只是一個選擇上面比較寬泛。

沈委員發惠：好，時間的關係。

再來就是委員只設 5 到 7 人，但是按照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的本會委員應具有相關學識及經驗，就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消費者保護，光是列出來的領域就有 11 個領域，但是你們只設 5 到 7 人，所以不管你們怎麼聘，除非你可以聘到一個人，他一個人就有四、五種專長，不然你只設 5 到 7 人，連你們自己所說要涵蓋的領域都做不到啊！你們自己那些領域就包含 11 個領域，但是委員只設 5 到 7 人。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這是第一個啦。

第二個，來看法制的規定，按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我看其他委員會都有 5 到 11 人，其實按照法令，你們也是可以設置 5 到 11 人，三級的獨立機關可以設 5 到 11 人，你們為什麼在草案中特別把委員限縮為 5 到 7 人？這部分是我個人有疑慮的。等一下希望在逐條的時候，你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只有 5 到 7 人，再加上 1 個主委、1 個副主委，主委、副主委以外，再有 1 個委員出席，3 個人就可以開會了。3 個人開會，裡面 2 個人同意就可以通過了。這個我個人是有疑慮啦。

李主任世德：等一下逐條的時候可以再說明。

沈委員發惠：最後不好意思，再占用一點時間。你們未來預計的編制人員是多少？

李主任世德：目前這部分還在跟人總討論。

沈委員發惠：你們有沒有預計？

李主任世德：目前還沒有。

沈委員發惠：你們現在有多少人？目前籌備會……

李主任世德：目前籌備處的組織員額是 89 人。

沈委員發惠：89 人。

李主任世德：我們的預算員額現在是 53 人，現有人數是 46 人。

沈委員發惠：現有人數 46。

李主任世德：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草案第十條，你們剛剛就講約聘人員以不超過 50 人。

李主任世德：不超過 50 人。

沈委員發惠：不超過 50 人，也就是說你們現在可以全約聘吔！如果以你們現在的規模 46 人，還不到 50 人，全部通通約聘，沒有半個公務人員，也符合這一條捏。

李主任世德：當然我們現在籌備處……

沈委員發惠：你們以 50 人為上限，我看在現在所有機關組織條例中，幾乎是我沒看過的。按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5%吔！你們這個 50 人喔……

李主任世德：我了解，有一些立法例是有員額的上限。

沈委員發惠：你們以 50 人做上限，但是這個跟以 5%為原則，差太遠了！差太遠了！

李主任世德：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想等一下在逐條的時候我們再來探討。

李主任世德：是，再跟委員就教。

主席：好，謝謝沈發惠委員，差不多聚焦的問題越來越集中了。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質詢。生日快樂！

吳委員思瑤：（13 時 36 分）今天不是韓院長的生日快樂，是莊召委的生日快樂，謝謝，大家都快樂，謝謝。

有請主任。

主席：請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委員快樂。

吳委員思瑤：謝謝。希望今天的審查會是一個好結果，讓我們來接軌國際。

李主任世德：是，謝謝。

吳委員思瑤：法制面，當然作用法是重要的，經濟委員會正在審，但是組織面，就是今天這個獨立機關能夠來獲得委員會的核可，我想這都同等重要。當然這是恢復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而且我一再的強調接軌國際，我想朝野的委員都會支持。經濟委員會正在審查作用法，我等一下問的問題其實很多跟作用法會比較有關係，但我倒是想要看看主委一些理念的分享，是不是能夠

給我們多一點的意見回饋。

現在發生很多個案，從花蓮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到南投選委會，都發生了濫用公務體系的戶政系統去侵害個資，政黨政治各方面政治上的操作，我都不再提，而是我在說確實公部門極有可能因為它掌有國家最大的公權力所授權的個人資料，所以更彰顯我們需要一個獨立、專業、中立的機關，否則如果以眼前臺灣正在發生的個人資料保護恐怕就是罷免案的資料外洩，這更可以凸顯我們需要一個獨立的、專業的、中立的機關，否則像現在花蓮、基隆、南投發生的事情，除了當事人提起法律上權利的捍衛之外，我們幾乎沒有什麼行政上的力量可以來阻卻，或者是來懲處，對不對？

同樣的，中央部門教育部最近也發生教育部葉丙成次長是不是涉及不當的洩漏學生的個資，他現在是暫時請假，等候調查。我也用這個例子來彰顯，不管中央的公務部門或是地方的公務部門，當發生了公權力部門、公部門對公民個人資料外洩的時候，我們就需要一個獨立的組織來做公正的處理，所以這是我們為什麼需要趕快讓這個委員會上路。

但我的幾個問題，第一個大問題是一個大哉問，長程而言，很多人權單位都希望是二級機關，而不是三級機關，撇開等一下要審的條例，你個人認為三級機關就足夠嗎？如果邁向二級機關，二級機關對於個資的保護應當是更強而有力，是不是？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目前機關的籌設，一來當然也要尊重人總目前的組織改造，……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但是現在有困難嘛。

李主任世德：二來就是確實我們在整個研究跟瞭解國外，國外當然也沒有要把整個機關的組織層級要用最高規格。以前我還在國發會的時候，我們有跟歐盟司法總署作過座談，他們給我們一個觀念，因為他們不太理解臺灣怎麼會去分二級跟三級，對他們而言，就是獨立行使法定職權……

吳委員思瑤：就是一個獨立機關。

李主任世德：你就是可以去監督你的監督對象。其他的機關是按照法律受監督的，這部分我記得當時歐盟司法總署有給我們建議，不管你們國家最後要用二級或三級，重點是在於你們現有的職掌，作用法可以落實。

吳委員思瑤：明確，好。

李主任世德：所以假如以這樣來看的話，我們目前先看，因為個資法蠻特別的，它是一個單一法令。

吳委員思瑤：是。

李主任世德：很完整的，其實它就是推展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個人資料保護的制度，我們俗稱所謂的 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能夠落入不管公部門、私部門的整個業務跟職務推展的過程。這個觀念如果能夠落實，我們剛剛討論的包含外洩這些情況，就很明顯地開始會被控制住。

吳委員思瑤：好，您說的我都同意，因為時間到了，我認為先求有再求好。長程而言，如果可以因應現在的數位經濟發展、數位科技的發展，我認為 maybe someday 二級機關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但現在馬上就要審，先求有再求好，我可以接受三級機關。

但是我有兩個問題，跟作用法比較相關，您剛才講歐盟給我們很多經驗分享，GDPR 所規範的其實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限時通報，我們現在個資法修法，限時通報只有寫「限時」，然後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是如果以歐盟的標準，是一旦發生侵害個資的事件，當事人可以在 72 小時內向監理機關通報，第一個有明確的是 72 小時。第二個在違規罰則的部分，不管對公部門或私部門，歐盟是罰得非常重的，非常非常重，1,000 萬歐元以上或者是 2,000 萬歐元以上或是企業年收入的 2%或 4%，這當然是對於私部門。但是我們現在個資法的修法，對於非公務機關才有罰鍰，但是公務機關只有相關公務人員的懲戒。這兩部分，限時通報的期限跟違規罰則的提升補強，您是不是認同未來在修作用法的時候可以再精進？

李主任世德：這部分，作用法我們也會啟動第二階段的修法，尤其是個人……

吳委員思瑤：好，一樣，先求有再求好。

李主任世德：先求有再求好。

吳委員思瑤：好，我最後一個問題，回到今天的審查，我也非常認同剛才沈發惠委員說的，不管現在是核安會也好，未來的個資會、運安會，9 到 11 人我認為是相對合宜的委員組成，5 到 7 人在領域的侷限或者是 extend？這個部分我都認為 9 到 11 人也許是一個比較好的選擇，我們稍後再一起逐條的時候討論，謝謝。

李主任世德：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13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籌備會的李主任。

主席：請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委員午安。

鄭委員正鈐：午安。因為 8 月 11 日之前要設立個安會，今天的修法我們也是站在肯定的角度來看。不過我想特別針對第十條來請教一下，先請教主任，我們目前正式的編制員額是多少人？

李主任世德：籌備處的組織員額 89 人，預算員額現在給我們 53 人，現有人數……

鄭委員正鈐：53 人，89 然後 53，現有……

李主任世德：現有 46 人，因為我們其他就放給高考。

鄭委員正鈐：OK，好。我覺得第十條很特殊，因為個資會除了正式員額編制之外，還「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已經超過一半以上喔。但我在想這個部分是不是適合？因為我看其他行政院下面的三級獨立機關都沒有這樣的規定，運安會沒有，核安會沒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也都沒有，就只有現在這個新的委員會有這樣的條例，那你覺得適合嗎？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雖然現有獨立機關沒有這樣的條文，我們另外是參考包含金管會還有數發部，他們的組織法都有類似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們就定了上限。

鄭委員正鈐：像數發部之前就產生很多人事相關的問題啊，因為在這裡，如果是數位安全相關的專業人士，我們還可以理解，可是你連人權、產業政策、國際合作都有，但相關的公務人員對這個部分大家都很厲害啊。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在這個條例中，第十條大開用人的大門時，我們會擔心這個機構以後會不會產生用人不當，或者是唯私的一個角度，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覺得要多加限制。

今天發言時間非常短，我也特別再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看到整個條例基本上只有事後究責的部分，沒有事前預警的機制。我們看到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就是 GDPR 的部分，或者韓國的個資法，他們都有提前示警的機制。那我們的個資法是不是也需要做相關的配套修法？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通常在國外這個不需要入法，是把它放在安全維護義務上面，希望公私部門，譬如剛剛講用資通訊系統，如果是資通訊系統，最好用雙因子認證方式。假如今天有人拿到你的帳密要登入進去，它就會先另外一個簡訊通知，現在有人登入你的帳密，就會立刻提醒。所以不用去修法，那個部分大部分都是用安全維護義務，去 push 機關多採用一些好的措施。

鄭委員正鈐：你之前提到針對 GDPR 的部分去做參考，我們也希望這些預警機制要把它加強進去，否則到時候碰到事情發生，要來補救都很難。

另一部分是針對我們新的委員會當中，政黨人士的比例，目前是要求二分之一，是不是能夠把它下修到三分之一，你覺得適不適合？

李主任世德：我們看到現有的獨立機關，大部分都是二分之一，像 NCC、公平會、運安會、核安會，我們是先比照尤其是運安跟核安會。

鄭委員正鈐：中選會是三分之一啦！

李主任世德：對，中選會比較特別。

鄭委員正鈐：我想說這就是要考量的狀態，我特別提出來，希望我們特別去考量。

最後一個部分，因為現在算第一階段，我舉個個案：台新銀行最近被金管會罰了 600 萬，因為他們個資外洩。在這樣的案子當中，我們的個資會有沒有角色？可不可以請主任說明一下。

李主任世德：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的話，我們會有六年的分管回收機制，有明確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的，會同時共管，但等到六年之後，全部回收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監管。

鄭委員正鈐：六年之後再全部都是個資會管理，六年當中就還在過渡狀態。

李主任世德：對。

鄭委員正鈐：那這六年當中，我們老百姓的權益怎麼辦？因為針對台新銀行這個案子，很多人反映個資已經外洩四年，一千多人受到權益上的損害，結果只罰 600 萬。有人覺得第一個是處理太慢，第二個是相較起來，個資外洩的成本也不太高。所以針對罰則部分，我們希望個資會能夠盡快扮演這樣的角色。目前除了政府部門跟人民的個資有很大關係之外，另外金融機構跟醫院，都跟每個老百姓的個資有很大關係。所以我們希望這兩個領域不要拖到六年，因為這六年當中，不曉得還有多少人的個資會受到侵害，權益會遭殃，好不好？希望這部分能優先把它接軌

起來。

李主任世德：這六年我們會跟他們有協調聯繫，我們有政策推進會，他們需要加入，所以會去了解他們的情況。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

李主任世德：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詢答。

楊委員瓊瓔：（13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個資會。

主席：請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委員午安。

楊委員瓊瓔：主任好。我想對於公私部門，都應有這樣的應對措施，本席也極力支持務必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和執行保護政策跟監管措施。首先要請教，外界很多人在質疑，目前個資會是偏重在諮詢以及政策建議，草案內有提到是掌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但外界有很多的聲音，認為欠缺像是調查權、裁罰權、行政指導跟命令權，還有監管的力道以及整個職權範圍，都認為是限縮到很極限。在這樣情況下，請問目前現況有辦法有效能的執行個資保護法嗎？請做說明。

李主任世德：是，跟委員報告，在作用法的設計本來就有賦予未來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六年對於非公務機關逐步回收，但在行使職權時，我們第三章之一對公部門、私部門，兩邊都有監管法規的規定。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後，會依照新修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做監督責任。尤其個資法的第十八條對公務機關的安全維護義務，第二十條之一對非公務機關，兩邊都有授權條款訂更詳細的個人資料……

楊委員瓊瓔：這個子法非常重要，第十八條跟第二十條之一。

李主任世德：是，這是很重要的兩隻手。

楊委員瓊瓔：但重點在於，既然成立，我們希望要有效能，個資會在得知資料外洩之後才需要通知當事人。

李主任世德：是由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他們要去通知……

楊委員瓊瓔：已經知道有才通知嘛！但國際的做法是看到異常登入或是交易等，就能提前預警通知，甚至調查。

李主任世德：對，那是安全維護義務，是一種措施。鼓勵用這種措施提早預警，我剛剛說的雙因子認證就很好。

楊委員瓊瓔：那你認為呢？

李主任世德：不錯啊！假如各個行業在設計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的過程裡面，有多因子的這種方式，會減少……

楊委員瓊瓔：有一個預警效果，當然成效會更好啊！

李主任世德：是，沒有錯。但這不用修法，在剛才說的第十八條跟第二十條之一……

楊委員瓊瓔：子法會這麼做嗎？

李主任世德：對，他要去採取安全維護措施……

楊委員瓊瓔：請教會不會這麼做？

李主任世德：是，我們會去定子法……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這麼做？會不會做預警措施？

李主任世德：我們會把請各個……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這麼做？

李主任世德：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前進。

楊委員瓊瓔：往這一方面來訂定之。

李主任世德：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還要特別強調，如果賦予主動調查、命令矯正以及暫停處分，有實質的監理權限，是不是更加的讓人民得到保障，也就能夠真正落實這個效能，請說明。

李主任世德：是，在我們目前的權限設計第三章之一，公部門跟私部門兩邊都有賦予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相關權限。公部門發現的時候我們會去調查、命令改正，非公務機關也一樣會有這樣的機制同時進行。

楊委員瓊瓔：我們看看 GDPR 的做法，他們在監管單位有建立舉報、申訴、處理以及跨境合作機制，請教我們在這方面有納入這些功能進來嗎？

李主任世德：是，這部分本來就包含在我們最傳統所看到人民陳情的功能裡面，所以有人會來檢舉跟舉報，那個本來就依……

楊委員瓊瓔：跨境合作機制。

李主任世德：跨境合作機制就是有關涉及資料國際傳輸，我們有沒有要進行限制，裡面會有一些合作機制，現在我們國家已經加入 GDPR、APEC GDPR 還有 Global CBPR，這方面我們都有加入。

楊委員瓊瓔：跨境合作機制在目前來講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要審慎為之。

李主任世德：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個資會未來的角色是什麼？我們往前看到重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輔仁大學連附設醫院都個資外洩，也包括健保署、華航、iRent、誠品，都有這樣的事件。還有一個最嚴肅的面向，也就是 2023 年在暗網的論壇裡，販售全國戶政資料 2,300 萬筆，而且它的雷同度非常的高。但是到目前為止，政府也不查源頭，只告訴社會大眾非來自官方，就這樣子，就像是一個無頭公案，告訴我們非官方來的。人民要知道到底有沒有這回事？到底我們的個資有沒有得到保護？都得不到政府告訴我們。在這種情況下，個資會的角色相對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個資會是多元跟獨立的，但我也希望能讓公民參與，他們的聲音務必要加入，才能夠真正達到一個公開透明的制度。

李主任世德：對，這個我們會……

楊委員瓊瓔：我具體建議，除了公開透明的制度之外，我們是不是應當在未來個資會成立的時候，要定期發布調查報告、開放會議紀錄，甚至有人提建議希望讓公民、讓民間的聲音能夠加入進

來，才能夠真正的完善個資保護機制，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世德：我們在第八條本來就有設計，開會是應該公開的，開會紀錄都會公開透明。

楊委員瓊瓔：公開透明，好，謝謝。

李主任世德：是，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56 分）主席，有請李主任。

主席：請李主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李次長。兩位好。

李主任世德：委員午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在經濟委會我也有質詢過，這個應該要趕快提出來，現在草案送來了，按照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三年內，到 8 月就滿三年了。如果沒有延會，就算今天委員會審查完，也沒有辦法三讀通過。所以還好有延會，這個時間其實要掌握。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特別規定，獨立機關相關的定義裡面都很清楚，你現在是三級機關，當初是怎麼樣考量要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當初有評估嗎？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看了其他國家，尤其是歐盟。我還在國發會的時候曾經問過他們，歐盟的體制目前現階段沒有所謂二級、三級的概念，他們認為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能參考歐盟，他們跟我們的制度不一樣。

李主任世德：他們強調一點，如同剛剛前面看到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已經定義了，獨立機關就是獨立行使職權，也是依照法律所賦予的。所以在這個角度裡面，不會因為二、三級而導致行使職權降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臺灣不一樣，我們當公務員很久了，你在司法機關也待過，所以在臺灣不一樣。這個部分，我個人是認為應該要二級機關，既然這麼重要，而且是憲法判決說要成立的，對不對？現在變成是三級機關，何況涉及個人資料，而這個個人資料外洩的太嚴重了，所以這個部分是需要再好好評估。然後最重要的就是，李次長……

李副人事長秉洲：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未來因為它是三級獨立機關，預算員額、編制員額，法定編制員額，而且是公務人員進用的，目前有沒有規劃？

李副人事長秉洲：我們籌備處現在在盤點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如果委員會的組織法也成立了，個資法也通過，會去盤點整個業務狀況，會預估所需要的員額狀況，我們再核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目前還沒有？好。李主任，目前有嗎？

李主任世德：因為作用法也還在審，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那個無關。

李主任世德：人總的意思是要等作用法估的量多少，它會再跟我們討論委員會的評估員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完全錯誤，為什麼呢？主任，這是錯誤的。你現在就應該要有一個

規劃，預計多少人，後面這條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去聘這些不需要聘用資格的，你就可以寫多少人，而法定員額你不寫！何況現在已經在籌編明年的預算，多少員額、多少經費、多少預算都已經在籌編了，8 月底就要送到立法院。還是這個部分不願意說，不想公開講也沒有關係，但是按照剛才的答復，這是太慢了，如果你不方便講就說不方便講，好不好？加油！

李主任世德：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

我們現在來作有關會議程序的宣告，因為今天聯席人會比較多，我們的發言時間也縮得比較短。其他的委員有可能在其他的委員會，怕他們來不及，我們今天的發言登記時間延長，更正為下午 3 點截止登記發言。3 點的時候，發言登記就截止了，再一次的宣告。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呂玉玲委員、呂玉玲委員、呂玉玲委員不在。

請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質詢完以後，麻煩蔡易餘委員來代理一下。

黃委員國昌：（14 時 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

主席：請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委員午安。

黃委員國昌：主任好。我長期觀察我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制跟落實上，我最沒辦法理解的一個問題是，該好好保護的個資沒有被保護好，常常拿去胡搞瞎搞。有一些是政治人物拿去胡搞瞎搞，有一些是詐團跑去胡搞瞎搞，搞了半天責任都沒有澈底的被追究。這個是為什麼我們在處理相關案件的時候，大家對於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制，實際上落實的程度有很高的疑問。

但在另外一方面，我觀察到一個更可笑的現象，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竟然拿來作為違法濫權的遮羞布。我為什麼說個人資料保護法被拿來當成違法濫權的遮羞布？我國派去英國的公使，在自己送交給各個政府單位上面的學歷，不管是取得教授的證書，還是跟國科會申請經費拿納稅人的錢去做研究，學歷是登載不實的。但很厲害的是，他登載不實，然後他在國科會的個人資料表上面勾選，我不同意公開個人的主要學歷，我看了是瞠目結舌，我們的國科會還給人家一個選項是可以不要公開你的最高學歷。今天你不要申請公職，你不要申請政府的經費，我都沒意見。結果連國科會的這個資料都可以讓他選擇不公開，下一個問題就來了，最高學歷這個是個資，沒有問題。但問題是個資的範圍很廣，有法律的授權、有正當的理由，基本上都要公開，我這個認知沒有錯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你應該很熟啊！要不然你怎麼當主任。你有看到嗎？

李主任世德：有，知道。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有要回答我的問題嗎？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這裡面也涉及到另外一個滿重要的法律即政府資訊公開法。

黃委員國昌：沒錯！很好！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其中第六款是「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有嗎？來跟國家申請經費的人是什麼學歷，這個

公開了會涉及到他的隱私嗎？是職業上的秘密嗎？我是哪個學校畢業的、拿到哪個博士學位，是羞於啟齒還是什麼？一旦公開了——哇！洩漏國家機密！洩漏我個人職業上的秘密！是這樣嗎？請教主任。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個資法跟政資法兩個法在競合適用的時候，最高行政法院也有做過一些判例，他們說優先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黃委員國昌：沒錯，那所以呢？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你做為接下來這個籌備處主任的高度，認為要申請人公開他的最高學歷會侵害他的個資嗎？我們的個資法是這樣用的嗎？

李主任世德：但是現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是給持有資料的機關按照這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來決定有沒有「但對公益有必要」。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有沒有「對公益有必要」？

李主任世德：但是我們並沒有掌有這個資料，應該是由國科會去做決定。

黃委員國昌：踢皮球就對了，現在踢給國科會。

李主任世德：沒有！沒有！我們沒有這個職掌，請委員見諒。

黃委員國昌：我最後講一件事情就好了，人家去申請，要公開這個資料，他為什麼要申請？他要揭弊啊！我明明就知道你造假、亂寫啊！但是我們的科技部很厲害，人家去跟他申請的時候，他說因為涉及到個資法的保護，所以「歉難提供」。你看召委的臉，看得都瞠目結舌，難以置信。我要先取得這個資料才知道他造假嘛！結果我們的科技部幫忙遮醜，遮到這樣子的程度！您做為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對科技部這樣濫用個資法，您同意嗎？

李主任世德：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這邊是回到政府資訊公開法，科技部的函後面也有提它做出的這個是一個處分，所以如果再提起說要申請政府資訊被拒絕的話，按照政府資訊……

黃委員國昌：好啦！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最後我只簡單跟主任講一件事，法學界很多在個資法、政府資訊公開法這個專業領域的專家，今天聽到你站在這邊講的話，本來對你很敬重的人可能會有一些失望。謝謝！

李主任世德：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這部是組織法，另外提到這些在相關的作用法裡面的部分，其實等一下還可以討論，大家再來集思廣益。現在休息 30 秒，請蔡易餘委員來做主席。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不要休息，直接開始啦！

請莊瑞雄召委質詢。

莊委員瑞雄：（14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李主任。

主席：請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召委午安。

莊委員瑞雄：主任好。其實在 2022 年我們憲法法庭作出憲判字第 13 號這樣的一個解釋，就已經很明確的指出個人資料保護應該有獨立的監管機關跟監督機制，這個其實都不是今天在討論的所謂政策上的選擇，反而是一個憲法上的義務，現在這部組織法最主要的一個目標就是真正去落實「獨立監管」這四個字，所以本席在這邊其實也要提醒，剛剛幾位委員的指教也不無我們必

須要去深入去探討的，因為最主要這個真的是要說服國人。

李主任世德：我們會聽取幾位委員這樣的建議。

莊委員瑞雄：我們今天在審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組織法，我必須要先講的是其實它不只是單純的一部組織法，它更是政府在資訊時代對全國人民隱私保障的一個基本交代，也是國家展現強化個資保護的一個決心，可是反觀最近大家看到的個資相關問題裡面，一些詐騙集團或者說個人去侵害，這個都已經是很糟糕了，更何況如果是政府帶頭或者政府機關自己本身去違法，那就更糟糕了！我簡單舉幾個例子，看看到底是政府要蓄意違法還是它在法律專業上的認知這麼的薄弱，這個很可怕。

第一個來看花蓮，這一次連署裡面的這些疑點，選委會本來應該是寄出詢問單去通知當事人來澄清，結果呢？花蓮這位民政處處長直接把整份的提議書丟給戶政機關，然後叫戶政人員挨家挨戶去按門鈴，問人家說這個簽名到底是不是你的，這個很明顯就違反了我們個資保護法第十六條有關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的規定，這個很明顯就違法了。

第二個就是這幾天看到南投這個部分，我看了其實也是非常痛心，同樣的，戶政系統裡面的資料依法只能供選委會去查姓名、戶籍甚至原民身分等等，並沒有任何一個法源可以拿來做比對筆跡之用，戶政機關所保存的這些民眾的簽章，理論上而且本質上不能被選委會拿來做比對的一個依據，結果這幾天，南投縣選委會自己發明新招，把戶政資料拿來當筆跡鑑定師，看到簽名這樣歪一點、筆劃多一下，就直接把它當成假連署處理，這根本就不叫依法行政，這是自己創造這樣一個規則來做政治上的審查，我很擔心的就是搞不好他也沒有這個意識、搞不好這些地方政府也認為他們沒怎麼樣，就是想要更謹慎的核對出來而已，但是他們不知道這個已經侵犯到個人資料的保護。

第三個更誇張，就是基隆，罷團收不到連署書，那怎麼辦？結果不是補件，而是直接去找戶政機關撈資料來造冊，還是民政處的處長親自下令幫這個罷團去開後門，這很可怕！這真的很可怕！其實很多的罷團，比如國民黨的罷團可能還是抄抄黨員名冊而已，你可以說這是為了上頭的交代，可是那是政府機關，基隆這個機關首長直接把戶政機關、戶政系統變成選舉的武器庫，把公權力變成政爭的一個幫兇，這個已經不叫濫用。不知道李主任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會成立的時候，當然公務部門也是要全面納管，剛剛也有提到，所有的公務部門它的上級機關我們也會跟它保持這樣子一個平台，在政策推進會議裡面，相關的這些議題，在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會成立的時候，我們也會橫向的來跟他們討論。尤其是剛剛提到的很重要的我們的戶籍法，因為戶籍法是一個已經施行非常久的法，主管機關雖然說對於這個法有一些認識適用，但是講到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當然還是要謹遵戶籍法的相關規定，選罷法也是一樣。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一直搞不懂國民黨到底怎麼了，比如說謝國樑市長，當年還是立委的時候其實還曾代表國民黨去參加個資法修法的協商，那時大家都在立法院搖旗吶喊說要守住個資法，結果卻變成把這個圍牆給拆掉了，還把鑰匙雙手奉上，這是讓人覺得非常不勝唏噓的一個地方。我們也看到其他的，比如新北市就曾經發生消防局人員非法查詢個資系統，然後給殯葬業者，

甚至變賣以此來牟利，新竹也是一樣。我們今天審查這個條例，看到這些亂象，我相信今天這不只是一個組織法，也不只是多設一個委員會，而是要建立一道堅實的個資防火牆，俾能真正達到強化個資保護的效能，我們也期待等一下逐條討論時，大家可以集思廣益，讓整部法能夠更完善，然後對國人個資的保護提供更好的、堅實的保護。謝謝！

李主任世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蔡易餘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最帥氣的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4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主任。

主席：有請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委員午安。

羅委員智強：主任好。教育部次長葉丙成上個月 21 日在個人臉書跟校內社群平台發文談及臺大的性平案時，他上傳的對話截圖包括受害女學生的真實姓名等敏感資訊，導致當事人的個資外洩，受害學生在社群平台上控訴葉丙成洩漏個資，並表示「我是個人，不是你政治操弄的工具」，強烈譴責葉丙成的行為。受害者學生說「你踐踏著我的傷口和隱私，鞏固著你的形象跟權力」、「葉丙成，你純白的人設，潑染著性案件被害人鮮紅的血淚」，女學生事後多次要求葉丙成刪文，卻沒有獲得即時回應，直到一個月後也就是這個月 21 日的下午，葉丙成才完全刪除相關的內容。當時葉次長表示他沒有想到善意的舉動無意中帶來困擾，但受害女學生表示她至今仍然不清楚葉丙成究竟是透過什麼方式、憑藉何種權力取得她的個資，保護性侵受害者的個人資訊是社會基本的倫理跟道德界線，不管是在哪個領域，誰跨過這個線就不該再談教育、談善良、談責任，她也認為葉次長的行為造成她難以挽回的傷害，某部分剝奪她未來 30 年的人生。

我想要幫這位女學生問的是，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洩露他人個資，意圖損害他人利益，致生損害他人者，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洩露個資，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請問主任，你怎麼樣來幫忙回答一下這位女學生的一個提問，到底他是怎麼取得她的個資然後讓她去面對這樣的傷害？葉次長的作法有沒有違反個資法的規定？對於受害女學生的權益保障，不知道職司籌備我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李主任有什麼建議給受害女學生？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因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還沒有成立，所以按照現行的規定，公務機關部分並沒有納管，現在的話當然是由他的上級機關還有機關本身來處理。剛剛有提到刑事犯罪，如果說有涉及到第四十一條那部分的話，就回到刑事犯罪，被害人當然還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去主張他的權利。因為未來公務機關部分也有納管，我們覺得這個議題應該會先擺在安全維護義務，假如這裡面是有涉及到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雖然是由有權責之人去保管，但是資料要怎麼樣去做使用、安全維護控管如何，我們剛剛在前面有跟委員報告過，未來個資法第十八條有關個人資料的管理我們會再訂定授權辦法，在那邊當然會有一些更細的規定去推廣跟落實，就是資料不要超過目的之外的使用。

羅委員智強：謝謝主任，事實上這件事後續的發展，不只這位受害女學生的個資外洩，媒體也報導有 18 位網友，因為不滿葉次長的作為，寫信到教育部長信箱陳情，聲援受害的女學生，但事後卻發現他們的個資無一例外，全部外流，對這類公務機關洩露個資情事，個資會成立之後要怎麼去監管？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假如是去申訴檢舉，按照現行行政程序法，本來就規定陳情的這部分要保密，所以假設說有涉及到陳情的相關資訊洩密，那當然還是應該要回到機關先進行調查，但是剛才講到未來公務機關會納管，所以這部分還是會回到剛才說的屬於安全維護義務的一環，但不管怎麼樣，陳情人的這些資料，剛才有講到在現有的行政程序法已經規定有保密義務，在個資法裡面則是規定有安全維護義務，這兩個部分的法律規定我們應該會同時來加強落實。

羅委員智強：謝謝主任，我們個資會如果將來成立的話，希望相關類似的狀況都能夠加以掌握。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有請我們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4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主任。

主席：請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召委午安。

蔡委員易餘：主任好。我們今天是討論組織法，經濟委員會同樣會討論作用法，我想要請教主任，最近臺灣不管是在公務或是非公務都有個資外洩，在公務的部分，事實上剛剛莊瑞雄召委也有講到最近尤其像基隆的案件是非常的極端，由公務員直接外洩去協助罷免，剛剛羅智強也有講到包括教育部次長可能也都涉及到把個資展露給大家，這些都是需要被檢討的。但是非公務機關，尤其是我們每天都會接到很多類似銀行問你要不要貸款或者是一些詐騙集團打來給你的電話，這是非公務機關的外洩，請問我們成立了這樣一個個資會後，要怎麼防堵這樣的個資外洩的狀況？你們具體的作為呢？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是說整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的意識，在目前現階段其實還是比較屬於表面，到底要怎麼做，大家還不知道如何去進行，所以未來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後，除了剛剛我提到的有一個六年回收分管，有明確目的之外，還會暫時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來合作，但是未來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監管的部分，在第十八條和第二十條之一，剛剛委員已經特別強調對於非公務機關要如何來去強化跟落實，這裡面還包含軟性的部分當然是教育和宣導，至於法規的部分，則要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來合作。

蔡委員易餘：主任，對於這種個資外洩，事前預防很重要，但是事後的懲罰才真的可以遏止未來再有個資外洩，比方說像基隆的事件，我就認為基本上這一些個資被外洩的人應該要提出國賠，不管是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或者是第四條，都認為國家應該先行賠償，然後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公務員必須要再另外求償，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除了應該要提出國賠之外，我們也要去督促，到底是誰洩漏個資，不可以讓他雲淡風輕的過去，國家要有代位的一個求償，這個應該是要貫徹的。好不好？

李主任世德：OK，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

蔡委員易餘：不然你沒辦法懲罰嘛！沒有實質的懲罰，公務員洩漏個資的時候永遠是雲淡風輕——好吧！道個歉，結束了。是這樣嗎？不可能是這樣。好不好？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二階段的作用法部分會再展開一個全面的討論，這個部分的意見我們會把它納入。

蔡委員易餘：當然作用法的部分還是要檢討，在最後一分鐘我要再跟主任討論的就是 111 年的憲判字第 13 號強調所謂個資是指「客觀上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的可能」，亦即即使資料經過處理，只要在客觀上存在任何特定方法可以還原並間接識別特定人的可能性，該資料仍屬於個人資料，所以我們知道在憲判字第 13 號出爐之後，去識別化的資料只要能夠用特定方法再去還原、再把這個去識別的人特定化，然後就可以知道這個人，仍然是屬於個資。基於這樣一個憲判字出爐後，我們知道過去法務部 103 年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釋，認為去識別化即非屬個人資料，或是 105 年法律字第 10503510730 號認為可能間接識別生存特定個人的個人資料，就是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所以又不是屬於個人資料，有好幾次函釋都排除掉去識別化的資料，但是大法官釋字卻進一步又更開闊的說，只要經過特定方法把去識別化的再海撈，或者是其他資料、google 的資料再把它補充起來，你就可以知道這個人是誰，仍然是屬於個人資料，哇！那範圍就不是單純像文字講得那麼簡單喔！不是把身分證蓋起來、把出生年月日蓋起來，這樣就是屬於沒有影響個資了，範圍變得很大喔！

李主任世德：對。

蔡委員易餘：主任，面對這樣一個轉變，而且事實上現在整個網路資訊的時代勢必也會變這樣，所以這部分你們必須要做更多努力，包括過去這些相關的函釋是不是有需要檢討改進的必要？這些是不是都要做？

李主任世德：會，這個在第二階段的修法會有這個議題，而且滿重要的，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期待，謝謝。

李主任世德：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王義川委員請質詢。王義川委員質詢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義川：（14 時 27 分）主席，請李主任。

主席：有請李主任。

王委員義川：主任好。

李主任世德：委員午安。

王委員義川：請問一下這幾個條文，第一個是關於兼任委員，在這個草案裡頭提到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我請教一下關於第十條的聘用人員，你們有一個上限 50 人的聘用人員。

李主任世德：對。

王委員義川：聘用人員是因為有些課題滿專業的，所以你們要聘用各式各樣的非公務員，可以這樣

講。

李主任世德：對。

王委員義川：這些人都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嗎？

林組長裕嘉：應該說聘僱人員本來就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的適用，公務員服務法那邊也有一些有關利益迴避的規範。

王委員義川：因為你們特別規定兼任委員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嘛！

林組長裕嘉：對。

王委員義川：特別提這件事，顯然你們的認知兼任委員，其他的……

林組長裕嘉：報告委員，因為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謂的公職人員就有一定的範圍，可能是一些比較主管級或是……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但是你們聘用那 50 位以下的部分呢？

林組長裕嘉：他們其實還是會有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的適用。

王委員義川：但是它是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

林組長裕嘉：對，因為公職人員本來就限縮在一定範圍，比如說他是辦什麼採購，或是會計人員的相關主管，或是說他是政務人員，他才會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適用。

王委員義川：好，現在設計這些聘用人員的最高職稱會是什麼？

林組長裕嘉：應該是說……

王委員義川：你們有主委、有委員、有主任秘書，現在上面看到的，再往下會不會用到聘用人員？

林組長裕嘉：因為聘用人員將來我們還是要擬具聘用計畫書，然後報請人總這邊去做一個核定，所以到時候會依聘用計畫書去用相關的聘用人員名稱。

王委員義川：好，所以最後人總會核定？

林組長裕嘉：對。

王委員義川：請問一下主任，你有沒有用過淘寶？

李主任世德：個人是沒有。

王委員義川：好。淘寶要加入會員的時候有一個選項是用 LINE 的帳號，然後要加進去的時候，LINE 帳號要求主要的個人資訊、email、以及裡頭的識別碼都必須提供，它沒有別的選擇，你要加入就要統統給。

李主任世德：嗯。

王委員義川：這個會不會是接下來我們這個委員會會關心的事情？

李主任世德：這部分應該是涉及到所謂數位身分識別的一種手法，但是假如說另外一個平臺直接就把資料 pass 過來是基於當事人同意，有個同意的外觀，那當然是先用當事人同意……

王委員義川：當然是要同意，就是說加入的時候不同意就不能加入嘛！

李主任世德：是。

王委員義川：我的意思是說有人為了加入，貪小便宜、買淘寶貨，他就給了，可是他不知道他給了之後是有風險的，因為這也是你們第二條的跨境傳輸，對淘寶當然是跨境傳輸嘛！

李主任世德：是。

王委員義川：針對這個部分，我是建議你們接下來關於跨境的課題，可能要特別的關注。

李主任世德：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記得。

王委員義川：否則我們的消費者到時候遇到這種事情也不知道怎麼辦，因為他不按就不能加入會員。

李主任世德：是。

王委員義川：第二個，在第二條裡頭你們有提到一個業務叫教育訓練跟宣導，你們的教育訓練跟宣導的對象會是誰？

李主任世德：目前會有幾個層面，一個是全國性的，也就是一般 awareness 通用認知的這種，不管是透由網路，還是請人到各鄉鎮公所去做這樣的宣導……

王委員義川：所以你們也會對一般民眾宣導？

李主任世德：對。另外一個就是針對公私部門。

王委員義川：那你們的工作量不會很大嗎？

李主任世德：未來這部分一定要跟公協會合作。

王委員義川：對，這個可能到時候要跟數位部、教育部等等很多單位都要一起合作。

李主任世德：對，沒錯。

王委員義川：因為我看到你們寫的好像統統要你們做，你們不可能。

李主任世德：應該不會。

王委員義川：你們裡面就沒幾個人，還要做這個事情。

李主任世德：我們會用政策推進的會議去跟其他機關取得合作。

王委員義川：OK，謝謝，加油。

李主任世德：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有夠厲害，你將我們等一下要逐條討論的都問完了，代表每一個辦公室都有做準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等一下我們繼續。

休息（14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0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詢答。

陳委員培瑜：（14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個資會，謝謝。

主席：請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委員午安。

陳委員培瑜：主任，你好。每次只要談到個資，臺灣人都非常敏感，我看到一個有趣的新聞跟主任分享，但我覺得臺灣很難做到，看到因應歐洲的緊張情勢，德國最近要聯絡他們的退伍軍人，結果個資保護得太好，竟然找不到人。

李主任世德：是。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這事情非常神奇，當然我覺得臺灣一步步走到那邊，我們需要很長的時間。

李主任世德：等一下有個故事也可以跟委員分享。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他們叫我要準時下來。

李主任世德：是。

陳委員培宜：也就是說個資這件事情確實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現在散落在各個單位的個資管理，我認為未來我們臺灣需要一個完整的個資保護政策，我也期待後續的修法，我們可以往這裡前進。

李主任世德：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培瑜：目前我們看到就公務機關來看，有非常多公務機關都有相關的新聞傳出，不管是警政、社政、司法、衛政、教育，只要公務人員想要，好像就可以打開相關的系統，找到我們很多人的個資，所以我想未來個資會成立之後，我們第一個要做的事情是要去思考如何防止公務機關有不當的個資查閱跟利用，我相信在現行你們對於未來的政策想像，應該已經開始討論這個部分了，對不對？

李主任世德：是。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來看下一個，這也是最近一直發生的新聞，其實臺灣人民真的會很不舒服，包含南投、花蓮、基隆都有這些民政機關不當利用公民個資做反罷這個事情，當然這個新聞、像這樣的個案，確實會讓人民意識到個資這件事情看起來不會只有過往大家熟悉的私部門企業，其實在很多公務機關裡面確實有這個狀態，但時間有限，我想後續在修法的時候，我們持續往這裡前進。所以要拜託個資會成立後，針對避免公務員不當利用個資的部分做防制跟擬定相關政策，還有要拜託個資會籌備處整理出目前你們已經有掌握到公務員違反個資法的常見樣態，對於後續的行政機關做相關教育跟宣導，這些事情有沒有機會在半年內完成？

李主任世德：委員，這部分走在我們前面做得更多的就是法務部的廉政署，因為他們對於所有公部門有關於資料不能誤用，他們做得的確比較多……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們可以跟他們請教。

李主任世德：可以。

陳委員培瑜：把他們有收集到的相關樣態，做為你們後續修法如何防止公務機關這個部分。

李主任世德：OK，我們再跟他們請教。

陳委員培瑜：謝謝。在民間企業的部分，其實人民有很多疑慮，從我們一般人很熟悉的最近有醫院個資外洩的問題，電信、百貨、超商、電商，其實一陣子、一陣子都會有相關新聞，甚至前一陣子也有韓國電信個資外洩的問題，我相信像這樣的私部門企業到底後續可以怎麼做？應該也是你們後續要討論的方向。

李主任世德：是。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還有一個我覺得也比較詭異，但是確實在臺灣發生過，在 2018 年當時體育單項協會有人頭會員的問題，後來是因為檢調單位介入，相關事情才開始稍微調整，這個狀態我們也很擔心後續，也就是說在各式各樣的機構，只要他們有各式各樣的資料，就有可能做不當

的利用。

因為時間有限，我們直接切到最後，我要拜託個資會在針對後續個資法修法的部分，只要有涉及大量的個人資料，而且有公共安全疑慮的私部門都要加強納管的強度，當然需要跟相關團體討論，收集民間第一線的聲音，不要只有閉門造車，但我認為私部門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還有就是我剛剛說的針對體育單項協會，因為未來運動部成立之後，一定會有相關的樣態可能是我們必須要去注意到的，我今天一併提醒，好不好？

李主任世德：好。

陳委員培瑜：時間還有 8 秒鐘，你要不要講德國那個有趣的故事？

李主任世德：我記得在 2015 年的時候，德國有一個德國之翼航空公司，因為副駕駛開飛機去撞山，大家可能還有這個印象，死了 150 人。當時就面臨一個問題，德國的個資法因為管制得真的很嚴格，明明精神科醫師知道這個副駕駛有些精神狀況，但是因為沒有具體作用法說這個東西要去向所謂民航局的單位通報，因為在德國是特種個人資料，個資保護管制很嚴，所以就變成這個資訊並沒有提供，等到後來調查結果發現該名機師原來在撞山前一年就已經有很多精神狀況，但是他們所謂的民航部門完全沒有辦法掌握到，連航空公司也沒辦法掌握到，就是因為個資保護得太嚴。

陳委員培瑜：所以德國個資做得好是全世界都知道的。

李主任世德：是。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任、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張嘉郡、謝衣鳳、李坤城、邱議瑩、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之判決內容，政府須於 113 年 8 月前設立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機關。目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正式成立，並定位為中央三級機關。

一、請問目前委員會籌設與運作進度是否如期推動？整體規劃與人員配置是否依照時程進行？在實務執行過程中，是否遇到任何具體困難或制度性阻力？

二、個資會為強化公部門個人資料之監督與管理，規劃於各機關設置「個資保護長」，並由各機關首長指派人選。惟本席關切，現行公部門是否具備足夠具備資料保護專業背景之人力？個資會是否規劃針對相關人員進行必要的專業培訓與認證，以確保制度落實？

三、延續前述議題，根據歐盟、英國、泰國等國家經驗，對於個資保護長之設置，多允許由具法律、資安或資料保護專業資格之外部人士擔任，以強化專業性與獨立性。請問個資會籌備處是否曾評估或研議開放由外部專業人士擔任公部門個資保護長之可行性？未來是否有相關配

套規劃？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個資委員會的爭議主要集中在權責劃分、監督機制等方面：

一、權責劃分問題：

1.行政院版規劃個資會成立初期將採過渡機制，由個資會直接監管目前沒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業者，而已有主管機關的業者則在個資會成立後 6 年內繼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有論者認為 6 年緩衝期太長，但問題真正的核心是在於：個資會成立後，監督資源與量能是否足夠。

2.行政院版規劃公務機關將增設「個資保護長」，由首長指派兼任，因此有論者懷疑兼任是否有足夠的專業落實公務機乖的個資保護。

二、監督機制問題：

1.行政院版將個資會定位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但有論者擔心其位階低於各部會，難以真正監督各部會，恐淪紙老虎，便失去保護個人資料所以成立獨立專責機關的目的。

委員李坤城書面質詢：

案由：此次「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代表著我國個人資料保護體制邁入嶄新里程碑。面對數位時代下資料經濟的急速發展、人工智慧、跨境資料流通等挑戰，建立獨立專責的個資監管機關，已成為國際趨勢。從歐盟 GDPR 架構、韓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到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皆強調獨立性、專業性與權限完整，確保能有效平衡數位創新與個資保障。

本次修法方向，回應了國際人權標準與國內需求，包括明定個資會為三級獨立機關、明確職掌範疇、賦予行政監督與檢查權限、要求公部門設置個資保護長，以及逐步收回非公務機關監理權限等規範，展現改革決心。然而，制度設計仍有幾點值得持續關注與討論，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兩周內就以下題目予以回覆本席：

一、個資會獨立性與資源配置是否充足

個資會雖然明定為三級獨立機關，但面對龐大的監管業務與國際協作需求，未來人力、預算編制、專業訓練是否能與業務量匹配？如何避免僅形式獨立，實則資源不足，影響實質執行力？

二、通報與應變機制的實務可行性

本次修法強化個資事故通報義務，要求建立應變與紀錄保存機制。實務上，如何協助公私部門落實這些義務？是否會造成中小企業過重的合規壓力？個資會是否有足夠資源提供產業技術輔導，降低遵循成本？

三、國際合作與跨境資料流通的因應策略：

在全球資料經濟高度流通的背景下，個資會如何協助從事跨境傳輸之企業與國際監理機構接軌，特別是 GDPR 認可機制及 APEC 跨境隱私規則（CBPR）系統的接軌？如何協助台灣企業提

升國際市場競爭力，同時保障國人資料權益？

四、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時代的規範

AI 與大數據普及後，個資利用型態複雜多變，如何確保個資會未來能持續滾動調整法規，建立科技敏捷治理能力？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在數位科技急遽發展、個資濫用風險遽增的今日，設立獨立、專責、具公信力的個人資料保護機關，不僅是我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精神的延伸，更是對國際資料治理體系（如歐盟 GDPR）所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席在此針對本次聯席會議所審議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提出以下幾點質詢與建議：

一、我國資料保護機制仍存結構性缺口，專責機關勢在必行

根據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長期分散於多個部會，導致執行標準不一、調查不具強制力，亦缺乏跨部會統合處理之能力。本人關注：

1.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下，為何遲至今日才提出組織法草案？這是否代表過去十年我國在個資保護上落後國際趨勢？

2.對於草案是否已明確規劃委員會的人力、預算及跨部門協調機制？能否具體承諾啟動時程？

二、組織定位應明定獨立性，避免淪為行政附屬單位

本次草案雖標示設立「獨立機關」，但實際設計尚未排除政治干預疑慮，尤其在人事任命與預算審查上，需更具保障：

1.未來人事任命是否由行政院核定？是否設有公開遴選與國會同意機制？

2.若缺乏明確法定保障獨立性，是否將使委員會喪失社會信任、難以監督政府部門或大型平台業者的個資侵權行為？

三、落實 GDPR 等國際標準，方能強化跨境資料互信

目前台灣尚未被歐盟認定為**「資料保護適足國」**，極大限制我國企業與歐盟跨境資料流通，也影響我國對國際企業吸引力：

1.請問：本草案在法源層級、監理能量與處分機制上，是否具備達到 GDPR 對等標準的能力？

2.台灣有無具體時程與目標，推動獲得歐盟「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

四、監督機制與民眾申訴管道須明確揭示

個資保護委員會未來應具備調查權、裁處權、與民眾申訴救濟機制。本人關切：

1.是否設有定期對立法院報告之機制，強化民主問責？

2.面對 AI、數據中介、新興科技風險，是否會成立專責技術審議小組、強化前瞻監理能力？

五、國內已有類似案例可供借鏡，應避免「虛設機關」

過去成立的專責機關，如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公平會，其成敗關鍵皆在於：組織獨立、運作透明、授權明確。若僅以一般行政機關設計之，將重蹈覆轍，僅成「遮羞布」或「橡皮圖章」。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05/28
司法委員會
質詢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針對個資外洩(data breach)事故通報機制，應分級管理、設立「通報時限」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個資法現行條文僅要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違反本法規定」而導致個資洩漏等情形時，「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卻未明文要求向主管機關通報，也未設置未通報的法律責任，使得實務上多數機關與業者通報意願偏低。在無通報義務也無罰則的情況下，選擇不通報反而風險最低；反之，一旦通報，卻可能面臨求償壓力與主管機關的處分。除非是具備完善法遵機制的大型業者，一般機構實難有誘因主動揭露資訊安全事件。
個資法修正草案雖已初步建立個資事故的通報機制與罰則，彌補過去制度上的空白，但相較於GDPR與其他國家的規範仍有顯著差距。首先，草案並未明文規定通報應於事件發生後何時完成，缺乏具體的通報時限。其次，通報義務並未依據個資事故的風險程度進行區分，無法有效反映事件嚴重性與緊急性。此外，針對公務機關若未履行通報義務的情形，草案亦未設置明確的法律責任或罰則，恐使通報義務在實務上流於形式。
↓國際事故通報制度比較表↓
國家/法制
通報對象
通報時限
是否分級管理
歐盟（GDPR）
主管機關(DPA)、當事人
72小時內
✔，依風險等級決定是否通知當事人
日本（個資保護法）
主管機關、必要時通知當事人
合理期間（多為30日）
✔，對高風險事件才需通知當事人
韓國（PIPA）
主管機關、當事人
5日內
✔，依事故類型與影響程度通報
新加坡（PDPA）
主管機關、當事人
合理時間內（未明文具體時限）
無明文，但可視影響程度裁量
臺灣（修法草案）
主管機關、當事人
？？？
？？？
1、應納入「分級通報時限」以加強執行效能。
2、通報範圍應明確界定「風險等級」或「重大事故類型」，避免過度通報或避重就輕。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預估宣讀時間差不多 8 分鐘，如果有修正動議或者附帶決議提出，請儘速將書面送交主席臺，俾利於印發現場進行討論。如果有已經收到的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後，我們就可以進行討論。

為利於整個討論，審查法案時，請主要列席機關代表移至主席臺正前方首長席的位置就座。

現在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秉叡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16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18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22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說明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李坤城等16人提案：**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吳秉叡等18人提案：**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何欣純等22人提案：**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行政院提案：** 本會設立之目的及組織性質，層級定位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確保個人資料使用之安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完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並促	本會設立之目的及組織性質，層級定位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本會之設立目的。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本會設立之目的及組織性質，層級定位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本會設立之目的及組織性質，層級定位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會設立之目的及組織性質，層級定位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會設立之目的及組織性質，層級定位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本會設立之目的及組織性質，層級定位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會設立之目的及組織性質，層級定位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訂及協調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諮詢、解釋及協調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研析、評估、發展及協調推動。 六、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估、研析、協調、限制及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訂及協調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諮詢、解釋及協調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研析、評估、發展、交流、推廣及協調推動。 六、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訂及協調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諮詢、解釋及協調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研析、評估、發展及協調推動。 六、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估、研析、協調、限制及執行	**行政院提案：** 本會之職掌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本會之職掌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本會之職掌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本會之職掌事項。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本會之職掌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會之職掌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會之職掌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本會之職掌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會之權限職掌。

。

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十、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訂及協調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諮詢、解釋及協調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

估、研析、協調、限制及執行。

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十、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訂及協調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諮詢、解釋及協調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

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研析、評估、發展及協調推動。

六、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估、研析、協調、限制及執行。

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十、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研析、評估、發展及協調推動。

六、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估、研析、協調、限制及執行。

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十、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訂及協調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諮詢、解釋及協調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研析、評估、發展及協調推動。 六、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估、研析、協調、限制及執行。 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訂及協調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諮詢、解釋及協調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研析、評估、發展及協調推動。 六、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估、研析、協調、限制及執行。 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

動及執行。 九、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十、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動及執行。 九、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十、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訂及協調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諮詢、解釋及協調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研析、評估、發展及協調推動。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發展願景、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訂及協調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諮詢、解釋及協調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聯繫。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處理及處分。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設計、研析、評估、發展及協調推動。

	六、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估、研析、協調、限制及執行。 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十、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六、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之評估、研析、協調、限制及執行。 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十、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行政院提案：**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委員之人數。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委員任期四年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兼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此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事務之複雜性與時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定明採交錯任期制，以利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

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執法有時效考量，相關案件之判斷、決策與處分須適時且明確，以使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益保障不間斷，並降低因延宕處理可能導致損害之擴大，故需確保委員職務執行之延續。爰於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屆滿前及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命及其任期。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因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的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科技運用觸發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亦可能與個案所處情境、採用之技術、經營之模式、公務機關主管事務屬性或消費者行為等有密切關聯，需要具備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專家以利執法或政策判斷。爰於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之相關專業學識及經驗，以因應個人資料監管事務之多元性。

五、為期本會職權行使得以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委員之人數。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

命程序，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委員任期四年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兼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

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執法有時效考量，相關案件之判斷、決策與處分須適時且明確，以使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益保障不間斷，並降低因延宕處理可能導致損害之擴大，故需確保委員職務執行之延續。爰於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屆滿前及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命及其任期。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事務之複雜性與時效性，爰於第三項但書定明採交錯任期制，以利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因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運用觸發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亦可能與個案所處情境、採用之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

技術、經營之模式、公務機關主管事務屬性或消費者行為等有密切關聯，需要具備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專家以利執法或政策判斷。爰於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之相關專業學識及經驗，以因應個人資料監管事務之多元性。

五、為期本會職權行使得以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委員之人數。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委員任期四年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任命，其餘兼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此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事務之複雜性與時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定明採交錯任期制，以利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

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執法有時效考量，相關案件之判斷、決策與處分須適時且明確，以使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益保障不間斷，並降低因延宕處理可能導致損害之擴大，故需確保委員職務執行之延續。爰於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屆滿前及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命及其任期。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因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運用觸發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亦可能與個案所處情境、採用之技術、經營之模式、公務機關主管事務屬性或消費者行為等有密切關

等；兼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等；兼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聯，需要具備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專家以利執法或政策判斷。爰於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之相關專業學識及經驗，以因應個人資料監管事務之多元性。

五、為期本會職權行使得以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委員之人數。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委員任期四年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兼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

聘（派）兼之。此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事務之複雜性與時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定明採交錯任期制，以利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

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執法有時效考量，相關案件之判斷、決策與處分須適時且明確，以使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益保障不間斷，並降低因延宕處理可能導致損害之擴大，故需確保委員職務執行之延續。爰於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屆滿前及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命及其任期。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因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運用觸發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亦可能與個案所處情境、採用之技術、經營之模式、公務機關主管事務屬性或消費者行為等有密切關聯，需要具備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專家以利執法或政策判斷。爰於第四

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之相關專業學識及經驗，以因應個人資料監管事務之多元性。

五、為期本會職權行使得以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委員之人數。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委員任期四年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兼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此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事務之複雜性與時效性

，爰於第二項但書定明採交錯任期制，以利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

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執法有時效考量，相關案件之判斷、決策與處分須適時且明確，以使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益保障不間斷，並降低因延宕處理可能導致損害之擴大，故需確保委員職務執行之延續。爰於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屆滿前及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命及其任期。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因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運用觸發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亦可能與個案所處情境、採用之技術、經營之模式、公務機關主管事務屬性或消費者行為等有密切關聯，需要具備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專家以利執法或政策判斷。爰於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之相關專業學識及經驗，以因應個人資料監管

事務之多元性。

五、為期本會職權行使得以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委員之人數。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委員任期四年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兼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此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事務之複雜性與時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定明採交錯任期制，以利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

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

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執法有時效考量，相關案件之判斷、決策與處分須適時且明確，以使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益保障不間斷，並降低因延宕處理可能導致損害之擴大，故需確保委員職務執行之延續。爰於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屆滿前及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命及其任期。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因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運用觸發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亦可能與個案所處情境、採用之技術、經營之模式、公務機關主管事務屬性或消費者行為等有密切關聯，需要具備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專家以利執法或政策判斷。爰於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之相關專業學識及經驗，以因應個人資料監管事務之多元性。

五、為期本會職權行使得以超越黨派

，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委員之人數。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委員任期四年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兼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此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事務之複雜性與時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定明採交錯任期制，以利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

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執法有時效考量，相關案件之判斷、決策與處分須適時且明確，以使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益保障不間斷，並降低因延宕處理可能導致損害之擴大，故需確保委員職務執行之延續。爰於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屆滿前及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命及其任期。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因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運用觸發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亦可能與個案所處情境、採用之技術、經營之模式、公務機關主管事務屬性或消費者行為等有密切關聯，需要具備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專家以利執法或政策判斷。爰於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之相關專業學識及經驗，以因應個人資料監管事務之多元性。

五、為期本會職權行使得以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二分

之一。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委員之人數。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委員任期四年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兼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此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事務之複雜性與時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定明採交錯任期制，以利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

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執法有時效考量，相關案件之判斷、決策與處分

須適時且明確，以使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益保障不間斷，並降低因延宕處理可能導致損害之擴大，故需確保委員職務執行之延續。爰於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屆滿前及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命及其任期。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因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運用觸發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亦可能與個案所處情境、採用之技術、經營之模式、公務機關主管事務屬性或消費者行為等有密切關聯，需要具備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專家以利執法或政策判斷。爰於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之相關專業學識及經驗，以因應個人資料監管事務之多元性。

五、為期本會職權行使得以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委員人數及任命方式。 二、本會首長及副首長職稱、官職規定。 三、本會委員出缺、屆期任滿提名規定。 四、本會委員資格及委員會政黨比例限制、單一性別保障規定。 五、本會委員免職之事由。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	**行政院提案：**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規定，以利監督業務持續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規定，以利監督業務持續執行。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規定，以利監督業務持續執行。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規定，以利監督業務持續執行。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規定，以利監督業務持續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規定，以利監督業務持續執行。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規定，以利監督業務持續執行。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規定，以利監督業務持續執行。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首長及副首長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職權代理方式。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行政院提案：** 本會委員免除或免兼職務之條件及程序。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本會委員免除或免兼職務之條件及程序。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本會委員免除或免兼職務之條件及程序。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本會委員免除或免兼職務之條件及程序。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本會委員免除或免兼職務之條件及程序。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會委員免除或免兼職務之條件及程序。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會委員免除或免兼職務之條件及程序。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本會委員免除或免兼職務之條件及程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序。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會委員免除或免兼職務之條件及程序。
第六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行政院提案：**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為全國性跨公、私部門之監管事務，其法制政策及執法皆須嚴守客觀、專業與中立之立場，並秉持維護人民資訊隱私之核心價值，以獨立行使職權為首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基於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保障委員職務之執行不受政治力不

當干預，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

三、為確保本會職權行使之公正性，並考量本會除專任委員外，另設置兼任委員，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為全國性跨公、私部門之監管事務，其法制政策及執法皆須嚴守客觀、專業與中立之立場，並秉持維護人民資訊隱私之核心價值，以獨立行使職權為首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基於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保障委員職務之執行不受政治力不當干預，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擔任事業或團體之專任職務，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並以國家利益為優先之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為確保本會職權行使之公正性，並考量本會除專任委員外，另設置兼任委員，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為全國性跨公、私部門之監管事務，其法制政策及執法皆須嚴守客觀、專業與中立之立場，並秉持維護人民資訊隱私之核心價值，以獨立行使職權為首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基於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保障委員職務之執行不受政治力不當干預，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

三、為確保本會職權行使之公正性，並考量本會除專任委員外，另設置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兼任委員，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為全國性跨公、私部門之監管事務，其法制政策及執法皆須嚴守客觀、專業與中立之立場，並秉持維護人民資訊隱私之核心價值，以獨立行使職權為首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基於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保障委員職務之執行不受政治力不當干預，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

三、為確保本會職權行使之公正性，並考量本會除專任委員外，另設置兼任委員，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

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為全國性跨公、私部門之監管事務，其法制政策及執法皆須嚴守客觀、專業與中立之立場，並秉持維護人民資訊隱私之核心價值，以獨立行使職權為首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基於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委員應保持行政中立，職務之執行不受政治力不當干預，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應應謹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

三、為確保本會職權行使之公正性，並考量本會除專任委員外，另設置兼任委員，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為全國性跨公、私部門之監管事務，其法制政策及執法皆須嚴守客觀、專業與中立之立場，並秉持維護人民資訊隱私之核心價值，以獨立行使職權為首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基於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保障委員職務之執行不受政治力不當干預，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

三、為確保本會職權行使之公正性，並考量本會除專任委員外，另設置兼任委員，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為全國性跨公、私部門之監管事務，其法制

政策及執法皆須嚴守客觀、專業與中立之立場，並秉持維護人民資訊隱私之核心價值，以獨立行使職權為首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基於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保障委員職務之執行不受政治力不當干預，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

三、為確保本會職權行使之公正性，並考量本會除專任委員外，另設置兼任委員，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為全國性跨公、私部門之監管事務，其法制政策及執法皆須嚴守客觀、專業與中立之立場，並秉持維護人民資訊隱私之核心價值，以獨立行使職權

			為首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基於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保障委員職務之執行不受政治力不當干預，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 三、為確保本會職權行使之公正性，並考量本會除專任委員外，另設置兼任委員，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會為合議制，重大事項須經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審議。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之審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以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審議。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之審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審議。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之審			

議。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議。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審議。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之審議。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審議。	議。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審議。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之審議。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審議。	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以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以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以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以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以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之審議。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審議。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之審議。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之審議。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審議。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之審議。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以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以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方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法。

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務所涉面向多元，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會開會得視議題或任務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事業或團體與會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三、為確保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方法。

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務所涉面向多元，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會開會得視議題或任務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事業或團體與會說明、

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三、為確保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方法。

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務所涉面向多元，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會開會得視議題或任務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事業或團體與會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三、為確保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

，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方法。

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務所涉面向多元，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會開會得視議題或任務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事業或團體與會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三、為確保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方法。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會議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前項委員總額，為實際在任委員之總額。但實際在任委員不足五人時，委員總額以五人計。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主動對外公開。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主動對外公開。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務所涉面向多元，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會開會得視議題或任務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事業或團體與會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三、為確保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方法。 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務所涉面向多元，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會開會得視議題或任務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事業或團體與會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三、為確保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方法。

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務所涉面向多元，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會開會得視議題或任務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事業或團體與會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三、為確保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

三、為確保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

公開。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方法。

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務所涉面向多元，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開會得視議題或任務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事業或團體與會說明、陳述專實或提供意見。

三、為確保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六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方法。

二、考量個人資料保護議題橫跨法律、科技、產業及人權等多元領域，

			為促進委員會審議意見之多元性與專業性，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會開會得視議題或任務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事業或團體與會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三、為確保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	**行政院提案：**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考量個資保護事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相關事務依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之運用，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處理更加複雜，部分個案甚至有高度技術性，需有相當領域如數位科技、資通安全、數位鑑識、個人資料管理或資訊安全稽核、國際合作等與新議題、新技術、新商業型態或國際發展等相關議題事務之專業人才投入。相關專

業所涉事務新穎，且可能因科技、經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須適時尋覓所需人才，難以透過傳統公務員任用管道適時尋得合適之人才。為滿足本會多元化人才進用之需求，提高個人資料保護監督執法之效能，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使本會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考量個資保護事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相關事務依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之運用，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處理更加複雜，部分個案甚至有高度技術性，需有相當領域如數位科技、資通安全、數位鑑識、個人資料管理或資訊安全稽核、國際合作等與新議題、新技術、新商業型態或國際發展等相關議題事務之專業人才投入。相關專業所涉事務新穎，且可能因科技、經

，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

，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

、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須適時尋覓所需人才，難以透過傳統公務員任用管道適時尋得合適之人才。為滿足本會多元化人才進用之需求，提高個人資料保護監督執法之效能，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使本會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考量個資保護事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相關事務依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之運用，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處理更加複雜，部分個案甚至有高度技術性，需有相當領域如數位科技、資通安全、數位鑑識、個人資料管理或資訊安全稽核、國際合作等與新議題、新技術、新商業型態或國際發展等相關議題事務之專業人才投入，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考量個資保護事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相關事務依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之運用，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處理更加複雜，部分個案甚至有高度技術性，需有相當領域如數位科技、資通安全、數位鑑識、個人資料管理或資訊安全稽核、國際合作等與新議題、新技術、新商業型態或國際發展等相關議題事務之專業人才投入。相關專業所涉事務新穎，且可能因科技、經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須適時尋覓所需人才，難以透過傳統公務員任用管道適時尋得合適之人才。為滿足本會多元化人才進用之需求，提高個人資料保護監督執法之效能，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使本會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考量個資保護事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相關事務依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之運用，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處理更加複雜，部分個案甚至有高度技術性，需有相當領域如數位科技、資通安全、數位鑑識、個人資料管理或資訊安全稽核、國際合作等與新議題、新技術、新商業型態或國際發展等相關議題事務之專業人才投入。相關專業所涉事務新穎，且可能因科技、經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須適時尋覓所需人才，難以透過傳統公務員任用管道適時尋得合適之人才。為滿足本會多元化人才進用之需求，提高個人資料保護監督執法之效能，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使本會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

人數上限，考量個資保護事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相關事務依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之運用，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處理更加複雜，部分個案甚至有高度技術性，需有相當領域如數位科技、資通安全、數位鑑識、個人資料管理或資訊安全稽核、國際合作等與新議題、新技術、新商業型態或國際發展等相關議題事務之專業人才投入。相關專業所涉事務新穎，且可能因科技、經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須適時尋覓所需人才，難以透過傳統公務員任用管道適時尋得合適之人才。為滿足本會多元化人才進用之需求，提高個人資料保護監督執法之效能，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使本會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考量個資保護事務具有高

度專業性，且相關事務依所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之運用，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處理更加複雜，部分個案甚至有高度技術性，需有相當領域如數位科技、資通安全、數位鑑識、個人資料管理或資訊安全稽核、國際合作等與新議題、新技術、新商業型態或國際發展等相關議題事務之專業人才投入。相關專業所涉事務新穎，且可能因科技、經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須適時尋覓所需人才，難以透過傳統公務員任用管道適時尋得合適之人才。為滿足本會多元化人才進用之需求，提高個人資料保護監督執法之效能，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使本會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一、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考量個資保護事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相關事務依所

涉機關、事業、產品或服務類型或應用情境等而有所不同，加以數位時代各類科技之運用，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處理更加複雜，部分個案甚至有高度技術性，需有相當領域如數位科技、資通安全、數位鑑識、個人資料管理或資訊安全稽核、國際合作等與新議題、新技術、新商業型態或國際發展等相關議題事務之專業人才投入。

二、相關專業所涉事務新穎，且可能因科技、經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須適時尋覓所需人才，難以透過傳統公務員任用管道適時尋得合適之人才。

三、為滿足本會多元化人才進用之需求，提高個人資料保護監督執法之效能，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使本會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明訂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

			及其人數上限，考量個資保護事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相關專業所涉事務新穎，且可能因科技、經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須適時尋覓所需人才，難以透過傳統公務員任用管道適時尋得合適之人才。為滿足本會多元化人才進用之需求，提高個人資料保護監督執法之效能，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會各職稱及配置員額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本會各職稱及配置員額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本會各職稱及配置員額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本會各職稱及配置員額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會各職稱及配置員額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會各職稱及配置員額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本會各職稱及配置員額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會各職稱及配置員額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條文已經宣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討論。

請問在場委員，本案是否要先進行大體討論？或者直接進入逐條審查？好，那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

今天司法跟經濟聯席，其實剛剛各位委員的詢答裡面，我們可以發現大家對於整個內部的改革都非常重視，但是這一部法令之所以重要，其實更關係到整個國際參與跟企業上的負擔，尤其是根據 GDPR 第四十五條規定，個資只有在對方國家具有保護程度才可以傳輸，沒有需要特別的授權；也就是說臺灣如果具備獨立監管機制，將有機會取得與確保具備足夠程度的個人資料保護，讓企業省下繁重自主管理跟合約上的負擔，其實對於加入國際隱私論壇組織，也是很大的助益，變成個資法如果健全的話，未來不僅能夠去參與，還能讓臺灣在國際隱私治理中有話語權。

接下來我們繼續進行逐條，因為本案是制定案，我們處理名稱跟 13 個條次的序列。首先我們先處理名稱，我看每一個提案的名稱都相同，對於名稱的部分，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另外……

吳委員宗憲：主席……

主席：來，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因為我剛剛本來想要講大體討論的部分，你已經進入到逐條，不然……

主席：沒關係，我等一下會讓大家暢所欲言，好不好？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那不然……

主席：因為聚焦的部分……

吳委員宗憲：等一下就是審到條文的部分，我再把剛剛我想要講的東西提一下就好，我就不耽誤主席的進度。

主席：沒問題。今天其實所有條文裡面，就是第三條跟第十條有一點分歧，其他的部分我看大家幾乎都有共識，每一個版本做一個對照的話。

第一條，請大家看到第 19 頁，現場的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來，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條最主要就是這個獨立機關相當於中央的三級獨立機關，因為現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是法務部主管，最起碼法務部是二級機關，本來一開始是法務部，後來才移到國發會那邊，但不管是法務部或是國發會，都是二級機關。現在既然這麼重要，而且要獨立機關，現在是把它弄成三級的獨立機關，我是認為既然個資外洩得這麼嚴重，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還是要二級機關，不然它怎麼去協調相關的各部會、二級機關呢？何況掌管這麼多個

資的除了內政部，還有衛福部，以及其他很多部會都有，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要是中央的二級獨立機關，以上。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我知道其他委員有舉手要發言，我們第一條其實在講設立目的跟組織的性質，這麼多版本提出來的都是三級機關，除非鄭委員有其他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版本，一樣可以提意見啊！

主席：是啦！當然是，寶貴的意見，很寶貴，非常寶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說沒有版本，就不能發言啊！

主席：當然可以發言，至於第一條，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接下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

主席：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條就談到這個……

主席：是嘛！我跟你說了，今天就是把所有版本，包括行政院還有各委員提出逐條審查的內容，一個版本、一個版本向大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就請行政院還有人事行政總處說明一下。

主席：請機關說明一下。

吳委員思瑤：能不能讓我表達完再說明？

賴委員瑞隆：召委，我也要。

主席：好，會讓你們表達。請機關說明。

李主任世德：謝謝委員。一來剛剛也說明了，根據中央行政組織基本法，對於獨立機關就是規定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會固然如我們剛才講的只設三級機關，但是會拉到行政院層次下設置。其實以往也曾經討論是不是要設在法務部，甚至個資法還在國發會的時候，曾經討論由他們往下設三級機關，但是大家都說設在二級機關之下，又是三級機關，層級好像不高，所以後來再做討論，現在畢竟是拉到行政院的層級，且獨立行使職權，院長也不可以干涉其職權判斷。二來剛剛還提到憲判也希望在 3 年內處理，所以我們當然也期盼大院委員能夠支持，先快速把它成立起來。以目前這樣的職權設計來看，我們覺得應該可以先做組織上的開展。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關於剛剛鄭天財委員的垂詢，其實我在今天的質詢當中也有提到。如果二級機關的員額組織調配得過來，我當然也支持設到二級機關，但現在我們面臨的困境是憲判有期限，必須成立。第二，與其說它的層級，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一個中立、獨立而且專業的機關，對不對？所以我可以接受先求有、再求好。

我還要跟鄭天財委員分享，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一個獨立機關，所以我認為外掛在某一個部會之下反而不符合歐盟 GDPR 的規範，另外設一個專責的 committee 且有中立性、有專業性、有獨立性反而是更重要的。對於二級或三級，我固然有我自己的想法，但是為了趕在憲判的期限內，我懇請大家先支持現在的版本。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謝謝。其實我在去年 2024 年剛上任的時候就已經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組織法提出我的版本。我當時的看法也是採用二級機關啦！但是也確實如同吳思瑤委員剛剛講的，現在要調高二級機關員額有其困難，所以三級能比較快完成，符合憲法法庭的意旨，同時也能儘快運作起來，所以今天沒有把我的版本納進來我也接受啦！我也想強調，這件事情恐怕要儘快動起來、這個組織要能夠動起來，讓個人資料保護能做得更好，我認為這是更重要的，所以我也懇請各位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謝謝。

關於剛剛鄭委員的意見……其實不是只有你的意見，我看沈發惠委員、賴瑞隆委員，甚至我個人的看法都趨近了，我們都希望這樣的機關在結構上是獨立的、組成上更多元、整個程序也透明。而站在我的立場，我只能把每一個版本拿出來審，不能無中生有拿一個版本出來。

如果發言都已經……大家對第一條沒意見了吧？

賴委員瑞隆：沒意見。

主席：我再聽一下你的意見。這條是通過的喔！只是多讓你發言一下，你的講法說得通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有委員說曾經提案，也支持改為二級機關，那就直接改，很容易啊！

吳委員思瑤：直接改做不到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會做不到？

主席：不是啦！我跟大家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改就做到了啊！這樣改怎麼會做不到？

主席：不！鄭天財委員，不是這樣，意見寶貴，但是我必須按照程序來，提出的版本就是這一些，只是在條文通過以後你願意發言，我繼續讓你發言，好不好？因為大家對於這部法令都非常重視嘛！

接下來進入第二條。第二條是針對管理事項，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三條是首長與副首長的職稱跟這些官職等、委員人數、任期、任命、應具備的專業資格，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沈發惠委員應該也認同，因為我的意見跟他質詢的意見是一樣的。這一條是針對這個 committee 的組成，你們定的是比照核安會設 5 到 7 人，但你們為什麼不學習運安會，設置 9 到 11 人嘛！你看看第三條第四項所寫的領域別，根據你們自己寫的領域別，所需要的專家領域就剛好 11 項。而且我一定要強調，個資的保護一定會因應時代的改變有更多面向，就像現在是數位科技、數位經濟，以後一定還會更多，你們自己在第四項所立的這些領域別就已經有十項至十一項了。雖然我知道第八條裡面寫到，未來開會審議個案或個資政策的時候都可以再

找專家學者列席，但如果做得到，設置 9 到 11 位應該 most welcome 才對吧！常態的委員組成人數就可以更多、領域更廣、更能讓多元意見跟專業涵納。所以我個人建議設 9 到 11 位是合宜的，或者你要設 5 到 11 位也可以啦！也可以設 7 到 11 位，我的重點是希望可以到頂、天花板高啦！這是我的看法，我看沈發惠委員應該也持差不多的意見。或者再請主任回答，因為我剛剛質詢時間完畢時您來不及回答這一題。

主席：請李主任說明，因為今天其實很多委員都提到這個問題，這個委員會的專業確實包山包海，5 到 7 人是不是真的有辦法涵蓋所有專業？請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講一下程序啦！

主席：來。

沈委員發惠：吳宗憲委員也有意見，所以是否讓各位委員先把對於第三條的意見講完，再請機關一起回答？

主席：好，請吳宗憲委員。我們先就所有委員的意見做爭點的整理。

吳委員宗憲：在這部分，我要提的跟吳思瑤委員也差不多。委員設 5 到 7 人，這個人數會不會太少？像運安會是 9 到 11 人，不當黨產委員會是 11 到 13 人，這個會卻設 5 到 7 人。而且我們剛剛講的那幾個委員會是處理特定事項，今天這個委員會要處理通案性、全國性的事項，人數卻那麼少，這是我第一個要提的。

第二點我要提的是剛剛講到的第一條，主席強行讓它通過也很奇怪，我覺得大家都有……

主席：沒有啦！我哪有強行？我都問大家意見，哪有強行？我都讓你們講個夠欸！

吳委員宗憲：好啦！沒關係，大家都有意見，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說設二級機關會比較好嘛！

吳委員思瑤：現在三級也沒問題。

吳委員宗憲：不是啦！說真的啦！我們也知道大家心裡在想什麼啦！二級跟三級就差在立法院的監督嘛！我想大家心裡都知道差在哪裡啦！我覺得大家都知道，只是不要把話說得很難聽啦！

吳委員思瑤：你的知道不是我們的認知。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我的意思就是二級跟三級其實還是差在立法院得否監督嘛！以我們的立場，我知道大家的立場也都是希望好好監督行政機關……

王委員義川：是護航。

吳委員宗憲：我們不是護航，而是監督，對於第一條，我還是希望放在二級獨立機關，這樣可以讓立法院多監督，放在三級的話，立法院就沒有監督的機會。

第二點我要提到：個資跟全國人民的關係太重大了，真的太重大了！這裡設計的個資委員人數卻非常少，只有 5 到 7 人。然後，裡面又有 4 個人由院長直接指定，所以不管是七分之四還是五分之四，都等於過半由院長決定，我還是覺得這個數字是不妥的。第三條中除了 5 到 7 人這個數字不妥，而且院長決定、指定的就過半，過半就可以做出決議；再來也因為第一條規定的是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立法院沒有辦法監督。這個委員會管的是對人民這麼重大的事，立法院卻沒有辦法監督，而且院長指定的人數又直接過半，那它還能夠獨立嗎？這是我的想法啦！所以我認為第一條的三級獨立機關是有問題的，第二，第三條設 5 到 7 人，人數也太少。一般

來說，我都覺得我國的行政機關太膨脹了，但是在這邊，我反而認為 5 到 7 人過少，對於人民的保障不夠啦！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其實我主持時不會多話，但是我必須說明，對於你認為 5 到 7 人太少，其他委員也有相同的看法，都可以拿出來討論。第二，我也沒有要讓它火速通過、都沒有，今天剛好就是這些版本，你是召委，我也是召委，我只能針對這些版本處理，除非有人提出修正意見，所以我剛剛也讓大家暢所欲言，就像條文通過以後，鄭天財委員還要表達意見，我也讓他表達，所以不要誤會。大家都很清楚，2022 年憲法法庭有這樣的誡命，變成我們立法院的義務，對民眾也是非常大的保障，所以大家不要誤會。

接下來請其他委員。

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詢答的時候向主任請教過，有一些部分意見跟吳思瑤委員、吳宗憲委員是一致的，我就不再重述，但我個人要就剛才吳宗憲委員所講的一些部分補充說明。由行政院長任命這個部分，事實上，核安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相關條文也都直接規定委員由行政院長任命，所以如果這部分比照的話，我覺得……當然是可以討論啦！

再來，針對委員 5 到 7 人的部分，我剛才在詢答的時候就提過，個人也認為 5 到 7 人確實設定得太少了一點，因為光是第四項提及的領域就有 11 個，即便設最上限的 7 個人，要符合這 11 個領域，我個人也認為太少，更何況 5 到 11 人都符合目前委員會的設置辦法。但這個部分我還是尊重等一下主任的說明，所以請主任說明當初你們為什麼設計 5 到 7 人、考量是什麼，以及如果現在委員會比較一致的意見是應該增加委員，你們有沒有困難或者能不能接受。對我們來講最重要的就是大家剛剛都講的，這是憲法法庭賦予我們的義務，在 3 年內必須完成立法、建立制度，所以今天我們也不希望因為人數這個部分延宕這項法案。以上。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之前，李主任、機關也必須聽一下啦！現在看起來、聽起來，大家都認為 5 到 7 人這樣的人數比較少啦！朝野之間這個意見倒是滿有共識的，等陳亭妃委員發言完以後，你們也要考慮一下是否提出修正案。

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莊瑞雄召委。基本上，雖然原本的提案都是 5 至 7 人，但是經由我們在經濟委員會的討論，到今天的聯審，我們發現由於現在的個資範圍實在太廣，所涉及的包括公務單位、非公務單位，不是 5 至 7 人這麼少的委員就可以駕馭 11 個領域，所以我也同意應該放大到如同現在各委員會所有三級機關的 5 至 11 人。我也希望這 5 至 11 人是專業性的任命，而且這點應該在子法中訂得比較清楚。這 5 至 11 人不是怎麼用人都可以，應該在子法當中規範領域別，而且要規範專業別，我覺得這點對於未來整個委員會的制度比較重要。至於三級或二級，只要在子法中訂得非常清楚、狀況執行能夠確立，我覺得跟設立三級或二級沒有多大的關係。

我也要強調子法很重要。其實我在幾次質詢當中也提問三級機關有沒有辦法對二級單位的個資加以管控，既然主任說未來在相關法規當中會訂得更清楚，所以我們期待啦！關於這個部分

，也就是在所有界線當中對於個資怎麼管理，從憲法法庭賦予這樣的責任到所有最近發生的個資問題，大家都已經放大來看，所以我希望主任注意這個部分，子法的執行很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第三條就先暫時保留，等一下處理。

吳委員思瑤：要不要讓他們回答？

主席：你們要回答嗎？好，請機關說明。

李主任世德：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當然我們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要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立起來，我大概先分 3 點回應、說明。獨立機關當然還是受立法院監督。關於這件事情，我們也觀察到在歐盟法制之下，他們認為獨立性並不是指立法機關也管不到，必要的專案報告也好、預算控制也好，都還在立法院的控制之下，我就這點先做說明。第二是現有學識背景，當然這裡寫得比較多，但當時是因為想寫清楚。如果整併的話其實是四大族群：技術類就是資訊、科技跟資安，法政類有法律、人權跟公共行政，經濟類是經濟、商業跟管理，最後，跟民眾權益有關的就是消保跟個人資料保護。當時我們是想寫得更多一點，免得用語太概括，本質上可能不會就目前寫的每一個項目都找 1 個人，尤其在剛剛講的資通訊、技術、科技方面，或許 1 個人也可以擔任這樣的角色，這是針對第二個部分說明。

第三，關於人力規劃、也就是目前對委員會委員人數的規劃，委員想詢問背景，我們當時也去了解歐盟的情況，畢竟他們的獨立機關做得比較久。歐盟大概分成 3 個區塊，照他們的法制，1 個人就可以成為獨立機關，但以我們國家目前的法制，獨立機關一定要採合議制，所以這點沒辦法抄，他們是 1 個人、3 個人與合議制 3 種面態都有。根據他們的研究經驗，後來發覺都慢慢走向獨任制跟 3 人，合議制慢慢變少的原因就是大家有太多意見，在效率上的確會在做決策時增加很多衝擊，所以我們那時候才想先比照核安會，在人數上做這樣的控制與考量。假如今天各位委員對於人數這部分覺得有需要再做一點調整，那我覺得還可以再進行討論。以上。

主席：現在這樣子啦！請機關參酌委員的意見草擬修正條文內容，如果有共識，再請委員簽名，以修正動議方式提出，好不好？本案就暫保留。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提一個建議。我有提案，但就我個人的提案，我希望設 7 到 11 人，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好，請機關這個地方……好不好？這樣子就符合大家的意思。今天其實大家很清楚，爭點其實就是第三條跟第十條。第三條我們就暫時保留，先從比較沒有爭議的開始。

來，鄭天財委員。

吳委員宗憲：他一直舉手，你都不理他！

主席：沒有不理他。來，鄭天財委員你的高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條會跟第一條有關係啦！因為第三條主任委員是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剛才我對第一條的發言是希望能夠改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這個部分不能因為我沒有提修正動議，就一定要強行通過。

主席：我沒有強行通過哦！鄭天財委員，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的做法就是這樣啊！

主席：沒有！你這樣講就不對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已經提出不同意見，然後……

主席：沒有！你這樣就不對了！我是通過以後再讓你繼續發言。我主席只能針對現場的版本，除非有人提出修正動議，不然我怎麼無中生有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吳思瑤也說他也希望二級機關……

吳委員思瑤：我說我支持三級機關哦！鄭委員，你話不要聽一半，我有說三級哦！我是說長遠來講，我沒有反對三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知道！所以不能因為……

主席：鄭委員，不要再鬧了！

吳委員宗憲：保留啦！再討論啦！

主席：不是啦！第三條我就暫時保留啊！

沈委員發惠：這一條（第三條）保留啦！

吳委員宗憲：我當主席的時候，你們都常常又回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舉例啦！

主席：沒有啦！

吳委員宗憲：讓大家能夠好好談啦！

主席：我再講一次啦！不要再鬧了！

沈委員發惠：不是！我們版本裡面沒有二級機關的版本，我們現場也沒有任何的動議。

主席：好，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樣啊！他也沒有啊！第三條也沒有啊！

沈委員發惠：沒有，所以等一下如果要通過，必須要有動議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條也沒有啊！

沈委員發惠：等一下必須要有動議嘛！

主席：鄭天財委員……

沈委員發惠：目前沒有，但是現在是保留，沒有通過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做法要一致。

沈委員發惠：對，一致。

吳委員宗憲：第三條我們也沒有……

主席：沈發惠委員，大家先肅靜一下，主席再來還原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看了老半天，第三條也沒有……

主席：來、來、來！鄭委員……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保留啦！所以沒有通過啊！

吳委員宗憲：他剛剛也有提意見嘛！剛剛第一條鄭天財委員也有意見啊！那他希望保留，為什麼……

主席：不是啦！吳召委，先聽我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也沒有修正動議啊！

陳委員培瑜：不是！是你自己提出來有異議，那就你要提修正動議啊！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啦！

陳委員培瑜：而且你們兩位委員都沒有版本。像我沒有版本，我就在這裡聽大家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誰規定？我是第八屆就開始當立委，我是 30 年公務員啊！

陳委員培瑜：不是誰規定！委員，你不是說你是資深委員嗎？而且二級跟三級有沒有受國會監督，一點關係都沒有啊！

主席：好啦！不要吵！

陳委員培瑜：剛剛吳宗憲委員又造謠說不受國會監督的問題！

主席：不要吵！怎麼都聽不懂呢？

吳委員宗憲：……大家再討論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處理要一致性啦！

主席：來，我跟大家報告。聽我說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這樣下去會來不及。

主席：再聽我說一下好不好？連要休息幾分鐘，我都要先向你們報告。我是很「石磨仔心」，沒有人要我去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用這個理由說來不及。111 年憲法法庭就判決了，現在才送來？

陳委員培瑜：委員，如果你這麼關心，怎麼沒有先提出版本？委員，你根據第一條，嚷嚷就要主席……剛剛主席已經通過了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 3 年有什麼關係？3 年就可以早點送來啊！

陳委員培瑜：在委員會裡面可以做出什麼樣的修正動議，你也沒有做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兩年前就應該送來了啊！

主席：來、來、來！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建議繼續往下走。第三條保留，等一下有意見再回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用這個理由來……

主席：我是好意……

吳委員宗憲：剛剛鄭天財委員就一直有意見啊！那他希望……

主席：不是！我跟吳委員報告，你不要拿這句話摳我，這是不對的。為什麼？我剛剛解釋得很清楚，是我通過了以後，我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通過以後，鄭天財委員要發言，我說：「通過了，你要發言，我尊重你」，你就反過來說什麼他有意見，我強行把它通過？這就不對囉！這樣講就不對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你直接講通過，沒有說大家有沒有意見？

主席：我還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為了這個爭執啦！

吳委員思瑤：第三條保留了嘛！

主席：不會啦！鄭天財委員，我跟你講，我們真正有爭議的地方是在第三條跟第十條嘛！我怎麼會不知道呢？剛剛第三條大家講到那個委員人數的部分，我也跟你說你的意見跟執政黨委員的意見，大家其實幾乎都是一致嘛！一致的話，那就要請行政院這個地方擬一個修正動議，合理啊！你們每個人如果都跟我發表不同意見，不同意見完以後，沒有人提修正案……今天一共幾個版本？我們今天一共 9 案合併啊！你們 9 案合併在這個地方，我不能去審另外第 10 案啊！沒有第 10 案，除非你有提修正案啊！

吳委員宗憲：不是啊！那第三條你是提……

主席：我就暫保留啊！大家有意見，我就暫時保留啊！

陳委員培瑜：連吳思瑤委員他自己有版本，他剛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沒有修正動議！現在也沒有修正動議！

吳委員思瑤：沒有要通過啊！第三條保留，沒有通過啊！

主席：本來就說暫時保留。好，暫時保留。接下來，不要吵！

吳委員宗憲：你這樣處理就雙標了。你現在說第一條沒有修正動議，第三條也沒有，而且第三條每個人提的也都是……

吳委員思瑤：好，現在提修正動議！奇怪了！誰不懂程序！

吳委員宗憲：為什麼第三條可以保留，第一條就不可以保留？

主席：因為第一條已經通過了嘛！你們第三條有意見，我就保留嘛！任何一個人來主持，沒有意見的話，本來就是通過，不是嗎？這裡就 9 個版本，你要我通過第 10 個版本，我怎麼通過第 10 個版本？我們現在進入到第四條，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我真的覺得，沒有提案的委員，然後一直在那邊……我們一切都照程序，我們就往下走，有爭議的條文保留……

主席：我們就照程序，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委員會中心主義不是讓委員不按麥克風就發言，就叫做委員會中心主義，好嗎？

吳委員宗憲：大家不是笨蛋，不要在那邊講那些！

主席：好，請尊重主席啦！

我們接下來進入到第四條。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無）第四條如果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五條。我跟大家報告，第四條各個提案的條文內容都一樣，第五條各提案的條文內容也均相同。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無）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七條，各個提案的條文內容均相同。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八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

第九條，各個提案的條文內容均相同，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第九條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大家剛剛有聚焦在討論的第十條，就是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有的人認為好像是人數太少了，有的人對這裡有爭議。第十條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其他不同的意見？來，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十條，剛才我質詢的時候，特別問主任還有人事長，針對前面的條文，第九條法定員額的部分，就是需要具備公務人員資格的部分，到底規劃是多少人，竟然沒有規劃！竟然沒有規劃！而且現在已經是迫在眉睫了，就要送預算案，預算案已經在籌編了，到底要多少的公務人員、需要多少的預算，竟然說沒有規劃！然後針對第十條竟然規劃得非常清楚！不需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規劃得那麼清楚，50 人。

就一個老公務員來講，從第八屆當立法委員到現在，這個真的是難以想像。而且個人資料的保護非常非常地重要，既然是這麼重要，更應該要以公務人員進用為主。所以我認為，第十條人數部分也講不出到底是什麼原因要訂 50 人，法定有關公務人員的部分也說不出來到底有多少人，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非常大需要斟酌的地方。

主席：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相同的我就不再多說了，因為我還是覺得設置 50 人，而且它大量地一年一聘的約聘人員，有幾個問題我想請大家一起幫忙思考。就是一年一聘的約聘人員要怎麼樣讓機關能夠穩定地運作？因為它這個約聘人員量非常地大。第二個就是，它是涉及全國人民個人資料保護的事項，這個內容應該是非常的敏感，屬於比較敏感的資料，也不能讓外界能夠打聽得到，但是我們卻用大量的一年一聘的人員，這樣對於個資的保護是否足夠？

第三個就是，用約聘人員他的薪水真的能夠吸引到優秀人才嗎？我剛剛看到你們的內容，就像剛剛沈發惠委員有提到的，它涵蓋到非常多的面向，有包括到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等等。在這麼多的面向之下：第一個，它委員人數也不多；第二個，它又大量地用約聘人員，而且這些約聘人員的薪水跟他的職業保障程度本來就不高，不像一般常任的文官那樣子，那這有辦法吸引到優秀的人才嗎？這個是我想的。

還有，既然這個過渡期是 6 年，那它是不是應該可以用考試的方式去招募這些人？我覺得如果大量地用約聘人員，我擔心將來會變成是不是某些特定人會酬庸、裡面的人是不是真的有那個專長？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最後我想說，其實對於大部分的條文我都沒有表示意見，因為我不是說要拖累我們今天的審查或鬧場，我不是這樣啦！我只是把我認為有問題的話說清楚。我還是對於第一條的三級機關部分有意見，而且我對於剛剛主席在處理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剛剛已經表示有意見了，他也希望本條保留，但主席的意思是說本條已經審查完畢了，我對這部分是表示抗議，但我不會像很多人習慣用鬧場的方式處理。我還是表示對第一條的部分抗議。

剛剛第十條的部分，就是如我剛剛所說明的，謝謝主席。

主席：好，很符合法律人的風格，但是有點錯誤。譬如說剛剛第三條，我叫行政部門擬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我們在場的多數委員認為應該在人數上來增加。第一條剛好相反，第一條是多數的委員認為就照多數的意見，我才會說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就讓它通過，一併做這樣的說明。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雖然有點重複，不過，在第十條這裡用絕對數訂定員額不得超過 50 人，這樣的立法方式，我個人是覺得有點突兀。尤其確實目前的員額編制，你們在第十一條說「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我們不曉得未來員額到底是多少人？如果以你們現在籌備處的規模四十幾個人，裡面 50 個人可以用約聘，那不是全約聘嗎？這樣的立法，我真的是覺得有點突兀。

這部分當然我看你們的立法說明裡面有講，就是說這方面所需的人才，不是現在傳統公務人員任用管道能夠即時……你的意思是說，現在 8 月要成立的話，可能沒有辦法即時在傳統公務人員找到那麼多人，但是我覺得還是……看人事總處這邊有什麼樣的意見？我們是不是能夠在這個立法上面尋求一個方式？不要這樣子，我個人覺得滿奇怪的。沒有編制，卻有一個約聘人員的絕對值，我覺得這樣子的立法設計滿奇怪的。

吳委員宗憲：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來，吳委員。

吳委員宗憲：不好意思！我剛剛有一個東西沒有說清楚。我剛剛說一年一聘有一個風險，真的就是他審查的資料。一年一聘完之後，他資料會怎麼處理我們不知道。就像地檢署有一些約聘人員，地檢署就不敢讓他去碰一些偵查資料，因為他約滿就走掉了，我們不知道那些資料他會拿去哪裡。一樣，我對於第十條用約聘，而且是一年一聘，然後量又用這麼大，我還是會憂心這個對於將來人民的個資會不會有一些影響。好，謝謝主席。

主席：那是不是請機關再說明一下？

李主任世德：好，謝謝召委跟各個委員的意見，這邊我大概做兩個背景說明。確實是如同委員也都有體諒到一個機關新成立，這些人才不可能在現有的公務機關就可以立刻找到。在我們剛剛臚列的 10 個裡面，譬如說稽核，因為現在國際的一些新的 ISO 標準也一直在出來，跟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比如說 ISO 27701，2025 年的版本今年又即將要出來，又有一個大的更新。在熟悉一些新的稽核專業知識，公部門大概是找不太出來，就可能真的要從外用人員去找。

在參考了幾個國外的獨立機關，日本的情況也滿特殊的。他們在 2018 年獨立機關正式成立，當時候是 108 個員額，有三分之一都不是公務人員。因為剛好在他們成立的前一年我有去日本參訪，當時有問他們的情況，他們也很老實地跟我們講，獨立機關在現有的狀況，尤其是在個人資料保護部分，其實最大的一塊會涉及到跟 IT 有關的資訊，他們公務人員沒有這方面的專才，所以在這部分可能我們也確實是會面臨到這個需求。

再講回到最後，就是整個人數的考量。我們本身因為籌備處組織編制的最上限是 89 人，現在人總當然還沒有給我們做最後的討論決定。但是以籌備處現有的人力，假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這是任務機關，我們就會裁撤，移撥過去。那時候在考量說，如果先以我們自己籌備

處 89 人的思考，去做一個參照數去考量，我們現在先訂一個上限，就是先不要超過 50 人。當然在人數的部分，如果各位委員覺得這個還是可以做討論，我覺得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再來跟大家討論是不是有人數的上限控管。但是確實是有這個需求，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到招聘，我們之前有跟銓敍部在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可能未來公務機關本身也要……我們公務人員選派有個個人資料保護職系，就好像說資安的職系。我們本來看能不能有一個最快的方式，讓公部門自己去培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人才。銓敍部大概有先給我們回應，說因為整個職系的增加必須要參考很多事，包含比如說現有的大專院校有沒有開跟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課程，並達到一定的數目，以及有沒有辦法去培養出這樣的人才，所以這是一個我們會長期努力的目標。

剛剛吳委員已經有提了，我們也謝謝吳委員有這樣的期許。在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後，還是要從公部門去培養自己的相關、比較特殊經驗的專適人才，也是我們的目標，以上。

主席：好，謝謝機關的說明。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什麼特別……好，來，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我也提了，就是第九條有關公務人員的部分沒有規劃。你們籌備處籌備這麼多、那麼久了，竟然沒有規劃！主任，人事法令我也很熟，所以不必用個人資料保護的職系或是考試的那個，不用！為什麼呢？如果參考你列的第十條，所需要的人才是多方面的，我們的大學也都有這些科系。

既然不用公務人員資格的有這些人，所以你怎麼樣去培育？應該這段時間就要去盤點。籌備處成立到現在，你就應該盤點各部會包括地方政府，有這方面職系、專長的，就應該盤點，到時候成立個資委員會的時候，我可不可以請他們來？所以這個就是要去做的部分。老公務員會去考慮這個部分，像次長以前我們都是同事，還有人事單位。所以最重要的就是，畢竟如果是公務人員的話，他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絕對會更嚴謹、更有幫助；不然的話，你真的是難以掌控、難以掌握啊！

主席：好，請機關再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啦！

主席：再說明一下啦！你有說，我就讓他們回應嘛！我又不是只讓你們演講而已。你提出問題，我要請他們說明，好不好？來！人總。

李副人事長秉洲：各位委員，人事總處做說明。各機關的組織法裡面，關於公務人員正式的員額是會再有一條，比如說這個法會在第十一條另外用編制表定之，所以具體的數額不會在組織法裡面出現，這個首先說明。

至於編制員額數要多少，籌備處有在盤整，只是說當然要核給它，需要有一個程序，還沒有明朗而已。這個是員額的部分。

至於本條有關於聘用的人員，聘用人員當然在這裡面明顯寫在一定的數額，因為我們行政機關有一個通案的管制措施，就是不超出預算員額的 5%。但是如果沒有明列，因為依個資會的需求，它有一些專業性、技術性的，可能有特別需求、可能沒辦法短暫用正式公務人員取才的，

一定要給它一條路走。這個路如果比例太少，恐怕會對它業務的發展、推展會有重大影響，所以這裡才會 load 一個具體的數額給它。當然即便給它這樣一個數額，就是最高限，也不是說以後的個資會想用多少就用多少，它一定要報約聘計畫書。這個約聘計畫書就要告訴我們要有哪些的職稱、多少員額、工作內容是什麼、待遇報酬如何，這個要經過行政院審議、相關機關審議之後才能進用。所以也不是說個資會會 50 個通報來，也不會！行政院，包括主計總處都會控管它，所以在人數的部分也不會讓它浮濫運用。

另外，他雖然是一年一聘，可是他也有考成，考成的結果如果成績優良，隔年還是可以續聘，所以他業務上如果有需要，還可以繼續來續聘。在聘用的時候，會有聘用合約書，裡面就有各種權利義務，包括保密或者利益迴避，這個都可以規定在這個裡面。所以有關這種疑慮，可能就可以消除。

另外在徵才方面，我們要求是各機關對聘用人員都要公開公平地徵選，所以應該就可以避免掉這個疑慮。

主席：好，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這樣聽大概聽懂了。根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裡面的第一點，你們就明定，就是「各機關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你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沒有第十條規定的話，它就必須按照這個原則，只能到 5%。現在對這個籌備處來講，這 5%他們顯然是做不到。要在 8 月，現在要找到公務人員，然後只用 5%的約聘僱人員，對他們來講，不是說做不到，可能功能會有很大的缺失，他們想做的事情就根本沒辦法做。但是如果我們在這邊用比例來定，譬如說原則不得超過 60%、70%，那就跟聘用機關處理條例差太多了！人家才 5%，你一下子就要用 60%、70%，這樣又太多了！所以權宜之計，你們給它一個絕對數來排……基本上是用這一條要來排除掉 5%的限制吧！我大概是這樣理解。

我是可以接受，但是我認為這是權宜，這是在現在初期籌備階段，過去也沒有這樣子的職系考試，現在你又要去找這麼多的公務人員來讓這個比例能夠趨近符合規定，我覺得這真的是有點困難。你這樣說明我是可以接受，那我們就先這樣子通過，未來你們員額出來了，我們再來看這樣子的東西合不合理。不合理的話，我們再來提案修改，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以上。

主席：機關還有各位委員，這樣的說明完以後，大家對第十條還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我都儘量讓大家說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啦！

主席：不然我們第十條就先暫時保留。

第十一條，請問在場委員？第十一條就比較沒有……了啦！第十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羅廷瑋委員有提案的第十一條，大家有意見嗎？

吳委員思瑤：現在是講羅廷瑋委員……

主席：是不是請機關先表達意見？第十一條有兩案。

吳委員思瑤：提案委員不在。

主席：羅廷瑋委員的部分，請機關先表達意見，還有行政院有自己的版本。

李主任世德：好。召委及各位委員，羅廷瑋委員、李彥秀委員的這個版本，這條我們行政院是沒有寫進來。當然本來說根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定有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者，得洽商外交部後，派員於駐外機構相關內部單位或配屬機構辦理業務，並受所屬之駐外機構指揮監督。」固然有這個規定，但是因為現行各機關如有派駐境外需求，當然是會在組織法來訂。

考量目前現階段個資保護的國際業務才剛開始起步，我們目前有加入兩個跟個資保護有關的組織，一個是 APEC CBPR，另外一個是 Global CBPR，但是現階段也沒有說有需要派人在外面常駐。因為目前行政院是沒有規劃再去加註這個條文，所以我們原則上還是請委員先支持，這個條文先不放。未來假如有業務需求，要洽商外交部、要報請行政院核准，有這個需求的話，我們再來把這個條文放進來，也無不可啦！當然我們還是尊重各位委員的審查結論，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啦！

主席：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的提案第十一條我們就不予採納。

第十一條各提案的條文內容其實都一樣，請問在場委員對於第十一條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是施行日期。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我們現在再來看一下第三條。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二人至六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時（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通訊技術、公共行政、經濟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提案人：吳思瑤　　沈發惠

連署人：陳培瑜　　莊瑞雄

主席：針對修正動議，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啦！

主席：都照大家的意思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會跟第一條是不是要改為二級機關有關係，所以就建議保留。

陳委員培瑜：沒有！可是剛剛第一條……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來，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剛剛第一條已經通過了啊！跟第一條沒有關係。我們剛剛第三條是在討論大家覺得 5 到 7 人不夠的問題，所以我們提了修正動議，是把人數往上加。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就修正動議先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條我剛才的發言一直有強調，這個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我沒有在談那個……

吳委員宗憲：既然有爭議，就保留嘛！我想這是我們委員會一直以來的慣例。我們也沒有說一定誰對誰錯，但是既然大家有爭議，我們就先保留好嗎？大部分條文我們都沒有意見，有意見我們希望是用保留的方式。

主席：第十條、第三條，大家意見怎麼樣？不然就先保留？先保留好了，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再強調一次，都沒有強行通過。因為就是這幾個版本裡面，如果你們沒有提出修正動議的話，主席不能去審另外一個版本，所以我才照第一條讓它通過。再次跟鄭天財委員一併做這樣的說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的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的時候，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我們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來做整理。

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18人、(三)委員沈發惠等18人、(四)委員王美惠等17人、(五)委員林倩綺等19人、(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9人、(七)委員黃捷等19人、(八)委員羅廷瑋等17人、(九)委員郭昱晴等17人、(十)委員吳思瑤等16人、(十一)委員許宇甄等17人、(十二)委員蘇巧慧等17人、(十三)委員賴瑞隆等16人、(十四)委員陳培瑜等18人、(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十六)委員葉元之等18人分別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２４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莊瑞雄（主席）、蘇巧慧、吳思瑤、陳培瑜、黃國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18人、(三)委員羅廷瑋等18人、(四)委員李坤城等16人、(五)委員吳秉叡等18人、(六)委員陳亭妃等16人、(七)委員蔡易餘等17人、(八)委員何欣純等22人及(九)委員吳思瑤等17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２４５－３４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莊瑞雄（主席）、吳思瑤、賴瑞隆、吳宗憲、陳亭妃、沈發惠、鄭正鈐、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羅智強、蔡易餘、王義川、陳培瑜、張嘉郡、謝衣鳳、李坤城、邱議瑩、邱志偉</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